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五一五號

其世而已矣是謂寡民也曾子門弟子或將之

晉曰吾無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謂

之友曰友無知焉謂之主且夫君子執

仁立志先行後言千里之外皆為兄弟故曰君

無兄弟也苟是不為則四親庸孰能親汝乎庸

誰也也

1953.1.28

朱

第四十期

凡三章新別凡五百七十字

曾子制言中第五十五

曾子曰君子進則能達退則能靜學貴其能達

哉貴其有功也豈貴其能靜哉貴其能守也夫

本刊自三十七期起增闢書評一

欄所望

當世作家隨時 惠稿藉光篇幅

不勝企禱 制言社謹啓

將之廣州贈別若曼
四首
春軍聖語漸遺忘日
理全書解鳥遠可惜
今時各持度博通君
已到諱長才法大
若曼遊美洲數年
通其結學諸君
妻子以表言自衛
樂乃曰吾今已不

若人星
若曼留楚思歸于
方常去信獲信行
穿非在事
故鄉繞得四年日生
去歸遂不自由應嘆
拘信若懷去強時楊
越歸荆州
全主鳳晴說以文
廣為詩宜屬荆州

識元伯意教矣日
魏戶治說文為文
辭如經生
越客遊荆定裝年鄉
心應已換花前豈知
別有南飛鶴且欲安
策翡翠邊
樓船乘興泛滄溟領
外風光舊未經我淚
君為東道言不應結

然城中糜佛尚何
荆州之是言能干
凍雀亦以瓦向生
家為樂年所恨山
海行險不能奉母
以行或裝裝回資
由斯故惟若曼知
我心年月下北花字
壬寅元夕佩

贈若夔序 黃侃
自來相學者少而承學者多人
情類自貴尚執有僥倖以逆人
為事豈不以初之甚難而又有
一初而不可違易者哉人智之
難恃也不經類數之籌量觀察
而立說雖聖人不能無誤不經
磨世多人之審辨則其說不行
或暫行為而終廢故凡承學於
人者非必自惑於不能勝也蓋
嘗初之而多誤不見許於人人
其歸也寧從彼不可違易者而
冥心為於己則用日少而畜德
多播諸人亦常見信而無聞此
承學之效也若至精思深致以
運能立一說標一條選以裨益
前人而進於手則誠亦學者之
所欣然其人必自有歛然不自
牧之懷而姑以貢諸世有預矚
其說者又必參稽攷覈孺已知
其可信而尚未敢遽取以見之
行何也有所譽必有所試無所
試而譽之為妄聊以其身與倫
類家國為試一初說之資則愚
故凡耳然信人之所與與輕心
一試者非妄則愚也余與若夔
居今之世各相勉以為承繼也
於昔之初者不能為徒僕然長
與愚之名或幾乎免矣若夔遊
美州久於彼土其言珍說盡心
者有年又能為古文辭下筆有
法度未識以鄙言為終不操耶
且書以贊之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書

目錄

臺灣通史題辭

周易馬氏傳輯證

觀物化齋閒話

安東都護府攷

傳注箋疏語法錄

逸周書與汲冢周書辨證

唐母蔣太君墓誌銘

赤燁怒頌

故勳三位陸軍上將護理四川督軍羅公墓表

丁丁集

黃季剛先生遺詩

書評 論康熙字典之非

陶齋古玉圖

補白

重刊所見所藏明清史籍題記

讀書雜錄

著硯樓讀書志

太炎先生遺著

沈懔民

但植之

金毓勳

駱鴻凱

沈延國楊寬

太炎先生遺著

吳承仕

諸祖耿

黃季剛先生遺著

劉太希錄

黃焯記

田一良

潘承弼

沈延國

潘承弼

黃季剛先生詩詞出版預告

定價每部四元預約二元
五百部為限六月一日出書

量守廬詩鈔

綺秋華室詩第一集一卷

雲悲海思廬詩鈔六卷

丁丁集一卷

游廬山詩一卷

量守廬詩鈔一卷

北征集一卷

雲悲海思廬外集一卷

石橋集一卷

寄勤閒室詩鈔一卷

寄勤閒室詞鈔

綺華詞一卷

楚秀齋詞一卷

寄勤閒室詞鈔一卷

翠蕙詞一卷

綺秋華室詞第一集一卷

金陵大學中國文學會

左煥仁 宋家淇 陳華軒
魯佩蘭 王紀武
余濟時 李英復 曾子寬

編輯

制言半月刊社

校印

臺灣通史題辭

太炎先生遺著

偉哉。鄭延平之啓臺灣也。以不毛之地。新造之國。而抗強胡百萬之衆。至于今。遂爲海中奧區焉。余昔者聞其風烈。以爲必有遺民舊德在也。直富有稟舉兵。余與其人多往復。爲有司所牽。遂而至臺灣。臺灣隸日本已七年矣。猶以鄭氏舊事。不敢外視之。逾十年。漢土光復。又十四年。遺民連雅堂以所作臺灣通史見示。臺灣故國也。其于中國。視朝鮮安南爲親。志其事者。不視以郡縣。而視以封建之國。故署曰通史。蓋華陽國志之例也。鄭氏多武功。政治闊略。清人得之。從事亦尙簡。故所言不能如華陽國志詳備。若其山川邑落物產謠俗之變。則往往具矣。然非作者之志也。作者之志。蓋以爲道士訓者。必求其地建置之原。臺灣在明時。無過海中一浮島。日本荷蘭更相奪攘。亦但羈縻不絕而已。未足云建置也。自鄭氏受封。開府其地。子遺士女。輻湊于赤嵌。銳師精甲。環列而守。爲恢復中原根本。然後屹然成巨鎮焉。鄭氏繫于明。明繫于中國。則臺灣者實中國所建置。其後屬清。屬日本。視之若等夷。臺灣無德于清。而漢族不可忘也。余始至臺灣。求所謂遺民舊德者。千萬不可得一二。今觀雅堂之

有作也。庶幾遇其人歟。豪傑之士無文王而興者。鄭氏也。後之豪傑。今不可知。雖然。披荆棘。立城邑。于三百年之上。使後世猶能興起而誦說之者。其烈蓋可忽乎哉。雅堂之書。亦于是爲臺灣重也。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章炳麟

沈既民先生著

周易孟氏學三卷

毛邊紙一冊
定價六角

附周易孟氏學補遺一卷

孟氏易傳授攷一卷

蘇州錦帆路制言社發行

周易馬氏傳輯證繫傳下

沈硃民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

釋文。確然。馬韓云。剛貌。隤然。馬韓云。柔貌也。

韓康伯注。確。剛貌也。隤。柔貌也。乾坤皆恆一其德。物由以成。故簡易也。

祖緜按。確隤二字。馬韓義同。易簡二字之義。馬不可攷。

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

釋文出爲罟。馬姚云。猶罔。

韓康伯注。離。麗也。罔罟之用。必審物之所麗也。魚麗于水。獸麗于山也。

祖緜按。後人據釋文云出爲罟。疑此句應作結繩而爲罟。而无罔字。孫堂亦謂取獸曰佃。取魚曰漁。以爲馬傳无罔字。此說殊誤。釋文黃本作爲罔罟。云取獸曰罔。取魚曰罟。韓康伯注亦將罔罟分別言之。與黃氏同。是其明證。下文爲耒爲耜。爲舟爲楫。皆其例也。此章重在制器。佃漁必有器具。佃以罔。漁以罟。罔與罟。必結繩而爲之。徒佃何以能得獸。徒漁何以能得魚。得獸得魚。必制器始可。其制器在繩。故曰作結繩。若孫堂所說。

知乃其一不知其二也。正義案諸儒象卦制器。皆取卦之爻。象之體。袁鈞輯鄭注。以正義曰諸儒云云。以為鄭在其中。係語病。

耒耨之利

釋文。耒耨。馬云。鋤也。

重門擊柝

釋文。柝。馬云。兩木相擊以行夜。

周官天官宮正疏引鄭玄注。豫坤下震上。九四體震。又互體有艮。艮為門。震日所出。亦為門。重門象。艮又為手。巽爻也。應在四。柝木也。手持兩木也。手持二木以相敲。是為擊柝。擊柝為守備警戒也。按警。取棟改驚。丁杰張。言从之。

祖緜按。馬傳云。兩木相擊以行夜。鄭玄注云。手持二木以相敲。其義同也。集解引九家易。柝者。二木相擊以行夜。疑是馬傳。因馬亦九家之一也。鄭玄此注。是承師說也。惟巽爻也句。文字倒誤。應作應在四。巽爻也。因巽爻位在四也。

君子安而不忘危。又治而不忘亂。

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蓋君子安不忘危。治不忘亂。道在乎茲。斯固帝王之所以昭神武。而折遐衝者也。

集解引荀爽傳。治而不忘亂。謂思患而逆防之。

祖繇按。既濟象曰。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荀傳豫作逆。至既濟象。集解引荀傳云。六爻既正。必當復亂。故君子象之。思患而豫防之。治不忘亂也。荀傳彼此互證可通。惟豫不作逆。豫逆訓通。禮記學記。禁於未發之謂豫。疏。豫。逆也。

覆公餗

釋文。餗。馬作粥。

祖繇按。參觀鼎卦覆公餗條。

其於中古乎

集解。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引虞翻注。馬荀鄭君從以文王爲中古。失之遠矣。

祖繇按。漢人凡家法不同者。皆稱俗家。虞翻宗孟氏。則施梁丘京費高。皆俗家也。論衡王充所謂俗家何氏易是也。

損德之脩也

釋文。脩。馬作循。

釋文。脩。鄭云。治也。

集解引荀爽傳。微忿室慾。所以脩德。

釋文。韓康伯脩如字。

祖緜按。脩循兩字。古多混譌。孫堂輯馬傳。於案語言之頗詳。並引隸續云。脩循二字。隸法只爭一畫。然則此脩字作循。亦係漢隸之譌。孫說精當。然孫氏所未引者。尙有數事。補錄之以成完璧。如後漢書獻帝紀。將作大匠吳脩。袁紹傳作吳循。趙翼陔餘叢考。以爲一人之名。彼此互異。不知因隸書相混爾。又有郭脩見魏書齊王芳傳。蜀書張疑傳亦作脩。而蜀志後主劉禪傳及費禕傳又作循。是也。此字宜作脩。不當作循。荀傳鄭注可證也。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

釋文。遠。馬。王肅。韓。袁。方。反。注皆同。

韓康伯注。擬議而動。不可遠也。

而揆之方

釋文。方。馬。云。道。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

釋文。噫於其反。王肅於力反。辭也。馬同居。馬如字。處也。師音同。鄭王肅音基。
祖緜按。韓康伯注。未詮噫字居字。不能與馬互證。師陸氏本師周弘正也。

知者觀其彖辭

釋文。彖辭。馬云。卦辭也。

釋文。彖辭。鄭云。爻辭也。

釋文。彖辭。王肅云。彖舉象之要也。

韓康伯注。夫彖者。舉立象之統論。中爻之義。約以存博。簡以彖衆。雜德撰一。而一以貫之。

祖緜按。彖辭二字。馬鄭王肅義各異。釋文一云。即夫子之彖辭。其說是也。韓注據王肅。義同而文字稍有出入爾。此章闡明中爻義意。夫子彖辭。舉象之要。中爻之義。已在彖辭統論之中。馬鄭說。野文也。王弼周易略例。明彖云。夫彖者。何也。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者也。又云。舉卦之名。義有主矣。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又云。品制萬變。宗主存矣。彖之所尚。斯爲盛矣。又云。繁而不憂亂。變而不憂惑。約以存博。簡以濟衆。其唯彖乎。以略例證之。則以卦辭爻辭釋之。非也。

周易馬氏傳輯證說卦傳

沈既民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

正義序孔安國馬融王肅姚信等並云。伏犧得河圖而作易。

尙書孔序正義引鄭玄注。昔者聖人謂伏犧文王也。

參天兩地而倚數

釋文。倚。於綺反。馬云。依也。正義曰。先儒馬融王肅等解此。皆依繫辭云。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爲五位相合。以陰從陽。天得三合。謂一三與五也。地得兩合。謂二與四也。

正義曰。鄭玄亦曰。天地之數。備於十。乃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而倚托大演之數五十也。必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者。天三覆地二載。欲極於數。庶得吉凶之審也。

釋文及集韻。王肅倚。其綺反。立也。

韓康伯注。參。奇也。兩。耦也。七九陽數。六八陰數。正義曰。韓康伯注。繫辭云。大演之數五十。用王輔嗣意云。易之所賴者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則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用與不用。本末合數。故五十也。以大衍五十。非即天地之數。故不用馬氏鄭玄等說。

祖繇按。王弼以大衍五十。非即天地之數。其立說之正大。較諸儒爲勝。惟以大衍五十

釋參兩。其說未愜也。馬融王肅等解九。先子周易解。參者天一天三天五之數。合之爲九。卽乾用九也。兩者地二地四之數。合之爲六。卽坤之用六也。又曰參兩二字。中含五數。不曰三。而曰參。不曰二。而曰兩。蓋五之數。由二三之數。合而成之。然非由安排。而自然合轍。其理至微。故以參兩二字形容之。亦用馬王肅說也。

雷風相薄

釋文。薄。馬鄭顧云。入也。

震一索而得男

釋文。索。馬云。數也。

釋文。索。王肅云。求也。正義。王氏云。索。求也。似引王弼語。則王弼亦作求。

祖緜按。索。隸書也。說文。从宀糸。太玄玄攤。陰陽分索。玄視。上索下索。注。索。數也。與馬融同。

其於人也爲寡髮

集解引虞翻注。爲白故宣髮。馬君以宣爲寡髮非也。

考工記車人疏。引鄭玄注。寡髮取四月靡草死。髮在人身。猶靡草在地。

釋文。寡如字。本又作宣。黑白雜爲宣髮。

祖緜按。作寡係費氏易。則王弼自當作寡。然釋文云。本又作宣。則王弼別本。亦有作宣

者。王念孫以隸書寡字。或作寘。與宣字相似而誤。王引之經義考上記軍人半矩謂之宣。釋文宣本或作寡。王說非的論也。詳見前卷。

為矯。釋文。馬鄭陸王肅本作此。

釋文。漢上叢說引奇傳。樣作橈。
釋文。王肅奴不反。又女九反。又如九反。

祖。按正義曰。為矯。橈。使曲者直為矯。使直者曲為橈。橈。大過棟橈。釋文。橈。曲折也。說文。橈。木部。曲木。從木。堯聲。與荀傳義通。

為果。釋文。果。馬云。果。桃李之屬。瓜瓠之屬。

為黔。釋文。黔。馬云。肉食之獸。謂豺狼之屬。黔。黑也。陽玄在前也。

集解引馬傳。黔。肉食之獸。謂豺狼之屬。黔。黑也。陽玄在前也。

釋文。黔。鄭作黓。謂虎豹之屬。食冒之類。漢上易傳引同。
釋文。黔。王肅其嚴反。

刑。按漢上易傳引。下云取其為山獸。東發斷語也。袁鈞鄭易注輯。以此句為鄭氏原文。輯入注中。誤也。

觀物化齋閒話

但植之

一百三十六

梁武起自諸生。躬攬萬幾。手造制旨。同於光武。頃尋梁書。稍有采拾。三年冬十一月甲子詔曰。設教因時。淳薄異政。刑以世革。輕重殊風。昔商俗未移。民散久矣。嬰網陷辟。日夜相尋。若悉加正法。則赭衣塞路。並申引宥。則難用爲國。故使有罪入贖。以全元元之命。令遐邇知禁。罔狎稍虛。率斯以往。庶幾刑措。金作權典。宜在蠲息。可除贖罪之科。此則先以昏朝政穢刑濫。含生之倫。投足得罪。維新之始。宜予蕩滌。故制贖罪之科。而後以徒申引宥。又難爲國。故詔除之也。五年三月甲寅詔曰。朕昧日齋居。惟刑是恤。三辟五聽。寢興載懷。故陳肺食於都街。增官司於詔獄。殷勲親覽。小大以情。而明慎未洽。囹圄尙擁。永言納隍。在予興愧。凡犴獄之所。可遣法官近侍。遞錄囚徒。如有枉滯。以時奏聞。此則犴獄所在。皆遣法官侍臣。前往訊錄矣。六年正月辛酉朔詔曰。徑寸之寶。或隱泥沙。以人廢言。君子斯戒。朕聽朝晏罷。思闡政術。雖百辟卿士。有懷必聞。而蓄響邊遐。未臻魏闕。或屈以貧陋。或問以山川。頓足延首。無因奏達。豈所以沈浮靡漏。遠邇兼得者乎。四方士民。若有欲陳言刑政。益國利民。淪礙幽遠。不

能自通者。可各詮條布懷於二千石。有可申採。大小以聞。此則使邊方民庶。咸得靖獻。然刺史二千石。壅不上聞。終亦成具文矣。己卯詔曰。夫有天下者。義非爲己。凶荒疾癘。兵革水火。有一於此。責歸元首。今祝使請禱。繼諸不善。永使災害不及萬姓。俾茲下民。稍蒙寧息。不得爲朕祈福。以增其過。熹按漢文帝十四年詔曰。昔先王遠施。不求其報。望祀不祈其福。右賢左戚。先民後己。今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於朕躬。不爲百姓。朕甚媿之。其令祠官致敬。無有所祈。梁武此詔。意欲規放漢文。不悟天道難知。人事易察。令祝史爲民祈福。何如妙選守令。以善政養民之爲愈也。九年五月己亥詔曰。朕達聽思治。無忘日昃。而百司羣務。其途非一。隨時適用。各有攸宜。若非總會衆言。無以備茲親覽。自今臺閣省府。州郡鎮戍。應有職僚之所。時共集議。各陳損益。具以奏聞。此則令百僚咸得集議得失。然必使奏聞。親覽取決。則孰敢輕犯逆鱗。徒飾文誥。何裨治道。十年七月丙辰詔曰。昔公卿面陳。載在前史。令僕陞奏。列代明文。所以釐彼庶績。成茲羣務。晉氏陵替。虛誕爲風。自此相因。其失彌遠。遂使武帳空勞。無汲公之奏。丹墀徒闕。闕鄭生之履。三槐八座。應有務之百官。宜有所論。可入陳啓。庶藉周爰。少匡寡薄。此則令百官皆得入陞啓告。史册寂寥。遂使汲公鄭生。擅美漢代。七年十一月丙子詔。停所在役使女丁。丁丑詔曰。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蓋先聖之格訓也。凡是桑麻田宅沒

入者。公創之外。悉以分給貧民。皆使量其所能。以受田分。如聞頃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貴價僦稅。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爲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與豪家。已假者。特聽不追。其若富室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十二月壬寅詔曰。古人云。一物失所。如納諸隍。未是切言也。朕寒心消志。爲日久矣。每當食投箸。方眠撒枕。獨坐懷憂。憤慨申旦。非爲一人。萬姓故耳。州牧多非良才。宰守虎而傅翼。楊阜是故憂憤。賈誼所以流涕。至於民間。誅求萬端。或供廚帳。或供廩庫。或遣使命。或待賓客。皆無自費。取給於民。又復多遣遊軍。稱爲遏防。姦盜不止。暴掠繁多。或求供設。或責脚步。又行劫縱。更相枉逼。良人命盡。富室財殫。此爲怨酷。非止一事。亦頻禁斷。猶自未已。外司明加聽採。隨事舉奏。又復公私傳屯邸治。爰至僧尼。當其地界。止應依限守視。乃至廣加封固。越界分斷。水陸採捕。及以樵蘇。遂致細民。措手無所。凡自今有越界禁斷者。禁斷之身。皆以軍法從事。若是公家創內。止不得輒自立屯。與公競作。以收私利。至百姓樵採。以供煙爨者。悉不得禁。及以採捕。亦勿訶問。若不遵承。皆以死罪結正。此則除公創之外。凡桑麻田宅沒入者。悉以給貧民。又禁豪家富室。占取公田。貴價轉僦於民。深慨誅求之害。謂良人命盡。富室財殫。梁武來自民間。艱難備歷。故能丁寧申誠。嚴爲防制。然猶謂州牧多非良才。宰守虎而傅翼。史稱高祖在田。知民疾苦。及梁臺建。仍下寬

大之書。昏時雜調。咸悉除省。逮踐皇極。躬覽庶事。日昃聽政。求民之瘼。乃命輜軒以省方俗。置肺石以達窮民。元年始去人貲。計丁爲布。身服浣濯之衣。御府無文飾。太官撤牢饌。每日饘菜蔬。以儉先海內。每選長吏。務簡廉平。皆召見御前。親勗治道。始擢到溉爲建安內史。劉讓爲晉安太守。又著令小縣有能。遷爲大縣。大縣有能。選爲二千石。山陰丘仲孚治有異績。以爲長沙內史。武康令何遠清公。以爲宣城太守。諸任職者以經術潤飾吏政。或所居流惠。或去後見思。姚察謂梁興教民孝悌。勸以農桑。淳風已洽。民自知禁。故梁書傳良吏而無取酷吏。漢宣帝謂政平訟理。惟良二千石。武帝得之矣。

二百三十七

魏書楊機傳。機少有志節。爲士流所稱。河南尹李平元暉並召署功曹。暉尤委以郡事。或謂暉曰。弗躬弗親。庶人弗信。何得委事於機。高臥而已。暉曰。吾聞君子勞於求士。逸於任賢。故前代有坐嘯之人。主諾之守。吾旣委得其才。何爲不可。由是聲名更著。燾按非有知人之明。則求者不必賢。任者不必有才德。委責僚佐。廢務曠職。坐嘯之與躬親。其失一也。史稱機清斷在躬。延昌中行河陰縣事。當官正色。不避權勢。明達政事。斷獄以情。元暉謂委得其才。自逸主諾。兩爲得之。

二百三十八

魏書高恭之傳。恭之字道穆。字行於世。上疏曰。舜命皋陶。姦宄是託。禹泣辜人。堯心爲念。所以舉直錯枉。事切曩賢。明德慎罰。議存先典。高祖太和之初。置廷尉司直。論刑辟是非。雖事非古始。交濟時要。所謂禮樂互興。不相沿襲者矣。竊見御史出使。悉受風聞。雖時獲罪人。亦不無枉濫。何者得堯之罰。不能無怨。守令爲政。容有愛憎。姦猾之徒。恆思報惡。多有妄造無名。共相譖謗。御史一經檢究。恥於不成。請依太和故事。置司直十人。御史若出糾劾。卽移廷尉。令知人數。廷尉與司直同發。所到州郡。分居別館。御史檢了。移付司直。覆問事訖。與御史俱還。中尉彈聞。廷尉科按。一如前式。如御史司直糾劾失實。悉依所斷獄罪之。聽以所檢。迭相糾發。如二使阿曲。有不盡理。聽罪家詣門下通訴。別加按檢。燾按今制。監察委員糾劾。審查訖。分別付所司懲戒。涉刑事者。別移法吏。若如穆之所論。則監察使繡衣所指。當別遣檢察之吏。分居覆訊。又失實有譴。誰敢盡情擿發。許其兩職相糾。及罪家詣訴。又慮橫生事端。皆非良制。法難盡善。行之在人。制法者能知法外之意。行法者存平恕之心。而又精選稱職之人。以司監劾。庶爲得之。

二百三十九

魏書。孫紹列傳。紹朝廷大事。好言得失。遂爲世知。與常景等共修律令。延昌中紹表曰。建國有計。雖危必安。施化能和。雖寡必盛。治乖人理。雖合必離。作用失機。雖成必敗。此乃古今同然。百王之定法也。又表稱文質互用。治道以之緝熙。洵隆得時。人物以之通濟。今漠北叛命。隴右構逆。中州驚擾。民庶竊議。其故何哉。皆由上法不通。下情怨塞故也。夫天下者大器也。一正難傾。一傾難正。使吐谷渾還。爲太府少卿。曾因朝見。靈太后問曰。卿年稍老矣。紹曰。臣年雖老。臣節乃少。燾按紹所言皆切治要。文多不錄。史稱紹善推祿命。事驗甚多。雖數上封事。抗直犯忤而難卒不及。其言可資鑒戒。故識之。

二百四十

魏書鹿念傳。初爲眞定公元子直國中尉。恆勸以忠廉之節。嘗賦五言詩曰。嶧山萬丈樹。雕鏤作琵琶。由此材高遠。絃響藹中華。又曰。援琴起何調。幽蘭與白雪。絲管韻未成。莫使絃響絕。子直少有令問。悉欲其善終。故以諷焉。燾按如念者可謂詩諫。唐人猶得此旨。

二百四十一

魏書祖瑩傳。王肅曾於省中詠悲平城詩云。悲平城。驅馬入雲中。陰山常晦雪。荒松無罷風。彭城王勰甚嗟其美。欲使肅更咏。乃失語云。王公吟詠。情性聲律殊佳。可便爲誦悲彭城詩。

肅因戲總云。何意悲平城爲悲彭城也。總有慙色。瑩在座卽云。所有悲彭城。王公自未見耳。肅云。可爲誦之。瑩應聲云。悲彭城。楚歌四面起。屍積石梁城。血流睢水裏。肅甚嗟賞之。總亦大悅。退謂瑩曰。卿定是神口。今日若不得卿。幾爲吳子所屈。肅按彭城王總云。幾爲吳子所屈。雖造次吟詠。而種性流露言表。魏收所述。乃似詩話。

二百四十二

魏書常景傳。景淹滯門下。積歲不至顯官。以蜀司馬相如。王褒。嚴君平。楊子雲等四賢。皆有高才而無重位。乃託意以讚之。其讚司馬相如曰。長卿有艷才。直致不羣姓。鬱若春煙舉。皎如秋月曠。遊梁雖好仁。仕漢常稱病。清貞非我事。窮達委天命。其讚王子淵曰。王子挺秀質。逸氣干青雲。明珠既絕俗。白鶴信驚羣。才智苟不合。遇否途自分。空枉碧雞命。徒獻金馬文。其讚嚴君平曰。嚴公體沈靜。立志明霜雪。味道綜微言。端著演妙說。才屈羅仲口。位結李強舌。素尙邁金貞。清標陵玉澈。其讚楊子雲曰。蜀江導清流。揚子挹餘休。含光絕後彥。覃思邈前修。世輕久不賞。玄談物無求。當途謝權寵。罷酒獨閑遊。肅按景詩雖遜延年五君詠。亦自有清致。

二百四十五

梁書柳惲傳。惲立行貞素。以貴公子早有令名。少工篇什。始爲詩曰。亭臯木葉下。隴首秋雲飛。瑯邪王元長見而嗟嘆。因書齋壁。至是預曲宴。必被詔賦詩。嘗奉和高祖登景陽樓中篇云。太液蒼波起。長陽高樹秋。翠華承漢遠。雕輦逐風流。燾按惲和作乃初唐應制詩所祖。

二百四十六

胡氏儀禮正義。謂近日錢卜。是漢人舊學。引項安世說云。以京易考之。賈氏釋筮法。謂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疑世所傳火珠林者。卽其法也。以三錢擲之。兩背一面爲拆。兩面一背爲單。俱面爲交。俱背爲重。與賈疏所說正同。錄之以資考古者之參詳。

二百四十七

胡氏儀禮正義曰。釋宮云。說文曰。屋栱之兩頭起者爲榮。又曰。屋樞聯。齊謂之檐。楚謂之栱。然則栱卽檐。而檐之東西起者乃曰榮耳。二說釋宮爲得。其實謂檐爲榮。乃本郭璞注上林賦所云。南榮屋南檐者。以說文核之。郭亦誤也。燾按榮檐雙聲。本可互訓。沈約致疑於軒天之與旰天。亦由未細審雙聲。致爲錢竹汀所糾。通人一失。未足爲怪。

二百四十八

儀禮士冠禮。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胡氏正義云。婦人之拜有二。肅拜也。手拜也。肅拜者足

不跪。微俯其躬而肅之。如今婦人揖也。手拜者。足跪地而拜。如今婦人拜也。燕按今之鞠躬。正當云肅方合。

二百四十九

梁書胡僧祐傳。僧祐少勇決。有武幹。除南天水天門二郡太守。有善政。性好讀書。不解緝綴。每在公晏。必強賦詩。文辭鄙俚。多被嘲謔。僧祐怡然自若。謂己實工。矜伐愈甚。燕按政事文學。兼之良難。吟詠又關性情。非盡由問學。僧祐眩其所短。其被嘲謔。本無足異。而謂己實工。彌自矜伐。是亦一蔽。

二百五十

梁書沈瑀傳。爲建德令。教民一丁。種十五株桑。四株柿。及梨栗。女丁半之。人咸歡悅。頃之成林。燕按種藝畜牧。得良有司倡導。勝於公創。然非委任責成。久於其職。又值時平政簡。亦不能履行閭里。家至戶說也。

二百五十一

梁書劉杳傳。王僧孺被敕撰譜。訪杳血脈所因。杳云桓譚新論云。太史二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以此而推。當起周代。僧孺歎曰。可謂得所未聞。識之以資參考。

二百五十二

梁書何思澄傳。思澄與宗人遜及子朗。俱擅文名。時人語曰。東海三何。子朗最多。思澄聞之。曰。此言誤耳。如其不然。故當歸遜。思澄意謂宜在己也。正言若反。非工清言者不能作此語。

二百五十三

儀禮士冠禮。入見姑姑如見母。鄭注分姑與姊爲二。或據左傳疏云。古人謂姑爲姑姊妹。父之姊爲姑姑。父之妹爲姊妹。謂冠禮之姑姑卽姑。竝引列女勝魯義姑姑。梁節姑姑。以駁鄭注。胡氏正義遵鄭注而駁。或說是也。今按廣東閩里間。女子於父行之姑輩。猶作姑姑姊妹之稱。左傳列女或是從當時俗稱。儀禮爲周公所著。一朝大法。說經有家法。胡氏歷引禮經衆說以明鄭注之正塙。或說之紕繆。有功經義。不具載。

二百五十四

儀禮士冠禮。若不醴則醮用酒。鄭注。若不醴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曲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是酌而無酬酢曰醮。醴亦當爲禮。燾按太炎先生制喪服。雖其弟子吳親齋亦以爲難行。而先生與書親齋。力言喪服當守中夏舊禮。不應隨遠西之俗尙爲轉移。今乃知制禮者之憂患。

深矣。

二百五十五

儀禮士冠禮。有司如主人服。卽位於西方。鄭注云。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今時卒吏及假吏是也。褚寅亮云。今時卒吏及假吏云者。是舉漢制以證。沈彤云。案漢書兒寬傳。補廷尉文學卒史。儒林傳置五經百石卒史。黃霸傳。補馮翊卒史。皆作史。胡培翬正義引之。而云鄭注各本作卒吏。沈說存以俟考。竊按漢書百官表云。百石以下。有斗石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周禮注云。史。掌書者。顏氏師古曰。史。理也。是史乃治書之名。吏乃理事之稱。專稱謂史。通言曰吏。胡氏經師。宜其未瞭。

李源澄主編

論學月刊

特大號(第四期)出版

每册一角

上海雜誌公司經售

孟六所見所藏明清史籍題記

潘承弼

山書十八卷舊鈔本

孫承澤山書十八卷。記載崇禎一朝故實。卷繫數十事。事各標目。其體例斷以歲月。而與編年體不類。文辭亦不雅馴。所錄章奏爲多。得此可補正史闕佚。爲不可廢。嘗歎明季遺臣。故國黍離之痛。不得已而記諸文辭。發爲嗷殺不平之音。其甚者掇拾故聞。以作史爲己任。彼其於易姓之際。一切事實。憚於文網。猶不敢以死奮筆。高才如萬季野。所述明史。猶以局促清廷。懷不自遂。至三葉二十年之紀傳。未能悉具。餘可見矣。溫睿臨南疆逸史。詳於閩浙。略於滇粵臺嶠之間。猶不得稱爲完史。先師太炎先生。亦嘗蒐集季明事狀。欲作後明史。以繼萬氏。斬以歲月。費志未成。昔以待從之餘。得聞緒論。詔以後生有述。斯爲亟務。不佞於晚明史書。頗亦羅致。自惟侵蒙。逡巡未敢撰觚。近聞朱邊先先生。積數十年之功力。已成南明史若干卷。其掇拾遺聞。纖微畢具。精核當遠。過溫書。先師繼述之志。謂可無憾矣。按承澤此書。固不足言史。節其品行。貪慕榮利。委身以事二姓。凡有血氣。咸所鄙棄。抑具追述前緒。以存故典。吾知秉筆之時。其亦覩顏以贖前譴耶。謝國楨晚明史籍考。據此書傳鈔本有三。一爲海鹽朱氏藏鈔本。一爲吳興徐氏藏鈔本。一爲上海涵芬樓藏鈔本。朱氏藏本。爲曝書亭舊物。無康熙四年上諭進呈一條。餘二本皆有之。蓋傳鈔在前也。此本亦不錄上諭。審紙墨當亦乾隆以前所寫。有汪氏開萬樓藏印。惜佚去七八兩卷。猶幸傳本可蹤跡。不難補寫完帙也。丙子十二月二十一日。得之市肆。歸後展讀并記。

安東都護府攷

金毓黻

唐滅高麗之後。於所收復遼東故地。及高麗其他之舊壤。設安東都護府。以當統理之任。其設置遷徙改變撤廢之沿革。頗費尋檢。茲爲便於分析。以下列四節述之。

一、都護府之設置

唐太宗親征高麗一役。於所得遼東故地。置遼蓋巖三州。旋罷遼巖二州。

通鑑一百九十八 貞觀二十年閏三月。罷遼州都督府及巖州。

及高宗滅高麗後。卽於其故地。置安東都護府。

新書高宗紀 元 總章 十二月。剖其地爲都督府九州四十二縣百。復置安東都護。擢酋豪有

功者。授都督刺史。令與華官參治。仁貴爲都護。總兵鎮之。

舊書薛仁貴傳。高麗既降。詔仁貴率兵二萬人。與劉仁軌於平壤留守。仍授右威衛大將

軍。封平陽郡公。兼檢校安東都護。……撫卹孤老有幹能者。隨才任使。忠孝節義。咸加

旌表。高麗士衆。莫不欣然慕化。

又地理志。安東都護府。總章元年九月。司空李勣平高麗。高麗本五部。一百七十六城。戶

六十萬七千。其年十二月。分高麗地爲九都督府四十二州一百縣。置安東都護府於平

壤以統之。擢其酋渠為都督及刺史縣令。與華人參理。以右武衛將軍薛仁貴檢校安東都護。總兵二萬以鎮之。

復悉以遼東地為州縣。並置諸羈縻州。悉隸都護府。

舊書高宗紀。咸亨元年西元六七〇年即高麗之後二年正月辛卯。列遼東地為州縣。

舊書地理志。安東都護府初置羈縻州十四。新城州都督府。遼城州都督府。哥勿州都督府。建安州都督府。南蘇州。木底州。蓋牟州。代那州。倉巖州。磨米州。積利州。黎山州。延津州。安市州。凡此十四州。並無城池。是高麗降戶散此諸軍鎮。以酋渠為都督刺史羈縻之。

新書地理志。高麗降戶州十四。府九。高宗滅高麗置都督府九州。後所存州止十四。南蘇州。蓋牟州。代那州。

倉巖州。磨米州。積利州。黎山州。延津州。木底州。安市州。諸北州。識利州。拂涅州。拜漢州。新

城州都督府。遼城州都督府。哥勿州都督府。衛樂州都督府。舍利州都督府。居素州都督

府。越喜州都督府。去且州都督府。建安州都督府。右隸安東都護府。

李勣於滅高麗之明年。有高麗諸城堪置都督府及州郡之奏報。此即都護府所屬諸府州之依據也。

三國史記七十地理志。總章二年二月。前司空兼太子太師英國公李勣等奏稱。奉敕高麗諸城堪置都督府及州郡者。宜共男生商量。准擬奏聞。件狀如前。敕依奏。其州郡應須

隸屬。宜委遼東道安撫使兼右相劉仁軌。遂便穩分割。仍總隸安東都護府。

鴨綠水以北未降十一城

北扶餘城州。本助利非西。節城。本燕子忽。豐夫城。本肖巴忽。新城州。本仇次忽。或云桃
城。本波尸忽。大豆山城。本非達忽。遼東城州。本烏列忽。屋城州。白石城。多代嶽州。安市
城。舊安寸忽。或云九

鴨綠水以北已降城十一

椽崑城。本底城。藪口城。南蘇城。甘勿主城。本甘勿伊忽。麥田各城。心岳城。本居尸岬。國
內洲。一耐或屠夫婁城。本肖利巴利忽。朽岳城。本骨尸岬。紫木城。

鴨綠以北逃城七

鈇城。本乃勿忽。面岳城。牙岳城。本皆尸岬忽。驚岳城。本甘彌忽。積利城。本赤里忽。禾銀
城。本召尸忽。犁山城。本加尸達忽。

鴨綠以北打得城三

穴城。本甲忽。銀城。本折忽。似城。本史忽。

都督府一十三縣

嶧夷縣。神丘縣。尹城縣。本悅已。麟德縣。本古良夫里。散昆縣。本新村。安遠縣。本仇尸波

知。賓汶縣。本比勿。歸化縣。本麻斯良。邁羅縣。甘蓋縣。本古莫夫里。奈西縣。本奈西兮。得安縣。本得近支。龍山縣。本古麻山。

東明州四縣

熊津縣。本熊津村。鹵辛縣。本阿老谷。久遲縣。本仇知。富林縣。本伐音村。

支潯州九縣

己汶縣。本今勿。支潯縣。本只多村。馬津縣。本孤山。子來縣。本夫首只。解禮縣。本皆利伊。古魯縣。本古麻只。平夷縣。本知留。珊瑚縣。本沙好薩。隆化縣。本居斯勿。

魯山州六縣

魯山縣。本甘勿。唐山縣。本仇知只山。淳遲縣。本豆尸。支牟縣。本只馬馬知。烏蠶縣。本馬知紗。阿錯縣。本源村。

古四州本古沙夫里五縣

平倭縣。本古沙夫村。帶山縣。本大尸山。辟城縣。本辟骨。佐贊縣。本上杜。淳牟縣。本豆奈只。

沙泮州本號尸伊城四縣

牟支縣。本號尸伊村。無割縣。本良毛夫里。佐魯縣。本上老。多支縣。本夫只。

帶方州本竹軍城六縣

至留縣。本知留軍那縣。本屈奈。徒山縣。本抽山。半那縣。本半奈夫里。竹軍縣。本豆胙。布賢縣。本巴老彌。

分嵯州本波知城四縣

貴且縣。本仇斯珍兮。首原縣。本買省坪。皋西縣。本秋子兮。軍支縣。

此其設置之大略也。

二、都護府之遷徙及改稱

都護府初治於平壤。其後則屢有遷徙。

舊書地理志。安東都護府。……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上元三年即儀鳳二年二月。

移安東府於遼東郡故城。置儀鳳二年。又移置於新城。聖曆元年六月。改為安東都督府。

神龍元年。復為安東都護府。開元二年。移安東都護於平州。置天寶二年。移於遼西故郡

城。置至德後廢。

新書地理志。安東上都護府。……上元三年。徙遼東故郡城。儀鳳二年。又徙新城。聖曆

元年。更名安東都護府。神龍元年。復故名。開元二年。徙於平州。天寶二年。又徙於遼西故

郡城。至德後廢。通與州部

唐會要^{七十}安東都護府……上元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移安東都護府於遼東故城。先有華人任官悉罷之。聖曆元年六月三十日。改安東都護府爲安東都督府。以右武衛大將軍高德武爲都督。自是高麗舊戶分散。多投突厥及靺鞨。高氏君長遂絕。其地並沒於諸蕃。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安東都督爲安東都護府。開元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改平州爲安東都護府。

據此則初由平壤。徙於遼東城。次徙於新城。次又徙於平州。次又徙於遼西郡故城。先後凡治五地是也。其中改都護府爲都督府。卽等於都護府之罷廢。已而復之。其遷徙廢復之故。曾有史實可考。茲依次述之。

都護府之初徙。係在咸亨元年。河元六年是時因高麗餘衆叛亂。以高侃爲東州道行軍總管以討之。並徙都護府於遼東州。

新書高宗紀。咸亨元年四月。高麗酋長鉗牟岑叛寇邊。左監門衛大將軍高侃爲東州道行軍總管。右領軍衛大將軍李謹行爲燕山道行軍總管。以討之。

又高麗傳。總章二年。徙高麗民三萬於江淮山南。大長鉗牟岑率衆反。立藏外孫安舜爲王。詔高侃東州道李謹行燕山道並爲行軍總管討之。遣司平太常伯楊昉綏納亡餘。舜殺鉗牟岑。走新羅。侃徙都護府。治遼東州。破叛兵於安市。又敗之於泉山。俘新羅援兵二

千。李謹行破之於發盧河。再戰俘馘萬計。於是平壤殘。瘡不能軍。相率奔新羅。凡四年。乃平。

通鑑二百總章二年四月。高麗之民多離叛者。敕徙高麗戶三萬八千二百於江淮之南。及山南京西諸州空曠之地。留其貧弱者守安東。咸亨二年七月乙未朔。高侃破高麗餘衆於安市城。

然兩唐書地理志皆謂上元三年。即儀鳳元年。西元六七六年。徙於遼東郡故城。與前記異。通鑑考異已考辨及此。

通鑑考異。見通鑑二實錄。「咸亨元年。楊昉高侃始拔安東都護府。自平壤移於遼東州。儀鳳元年。以高麗餘衆反叛。移安東都護府於遼東城。」蓋咸亨元年言移府者。終言之也。儀鳳元年言高麗反者。本其所以移也。會要無咸亨元年移府事。此年下儀鳳元年云移於遼東故城。今從之。

新書高麗傳所謂都護府治遼東州之紀載。可與實錄互證。不得以會要不載而否認之。然則何以有此歧異。又須詳考。

高宗以薛仁貴威震遼海。百戰百勝。故使其生鎮高麗故地。然以咸亨元年。吐蕃入寇。乃調仁貴爲邏娑道行軍大總管。統兵往擊。見傳本傳遼東之地。無人鎮懾。此高麗餘衆叛亂之由。

來也。然據兩唐書仁貴傳。於仁貴未去任時。卽有移理新城之語。

舊書薛仁貴傳。檢理安東都護。移理新城。撫恤孤老。有幹能者。隨才任使。忠孝節義。咸加

旌表。新舊本
傳同

說者以舊書高宗紀有仍移安東都護府於新城之語。因謂都護府曾一治於新城。再度移治於此。故曰仍。又謂遼東州卽新城。以薪膽合。其考辨不爲不密。然仁貴之任都護。不過二年。爲時甚短。恐無遷徙之機會。且唐實錄明言高侃始拔都護府自平壤移於遼東州。則於拔府之前。未曾移理新城可知也。本傳所載。或因其後曾治新城而誤。否則殊難索解。至遼東州與新城。亦難作一地之解釋。兩唐書地理志高麗諸州。有遼城州及新城州。三國史記地理志高麗諸城。有遼東城州。雖不敢由此證明遼城州卽遼東城。亦卽遼東州。而遼東州與新城爲二地。則可由此證明。

平壤之地。既爲叛民所據。軍興之際。以行軍總管節鉞所在。爲都護府治。通鑑注謂高麗在東。已列置州府。故曰東州。高侃所任東州道行軍總管。或卽遼東州之簡稱。遼東州雖以遼東城得名。而府治之在州境。初無定所。故不必與遼東城。俱在一地。實錄曰。府移於遼東州。以示別於下文之遼東城也。其後平壤之地漸定。府或仍還舊治。至上元三年二月。又移治遼東城。實錄言咸亨元年移府者。是溯其自平壤內徙之始。地理志言上元三年徙府者。是

究其治遼東城之終。二者固無抵牾。特須細考而始知之耳。

考上元三年徙治遼東郡故城之原因。蓋因新羅侵略高麗故地。無法統理。

新書新羅傳。納高麗叛衆。略百濟地而守之。帝怒。詔削官爵。詔劉仁軌爲雞林道大總管。

……發兵窮討。上元二年。仁軌破其衆於七重城。……詔李謹行爲安東安撫大使。

三戰。虜皆北。乃遣使入朝謝罪。然多取百濟地。遂抵高麗南境矣。

初置都護府之日。其土人充都督刺史者。須與華官參理。至是乃盡罷之。所以慰安土人之心也。惟都護府既已內徙。同時亦將置於百濟之都督府。內徙於建安故城。

通鑑二百儀鳳元年。……徙熊津都督府於建安故城。其百濟戶口先徙於徐克等州者。皆置於建安。

此亦平壤不能復爲府治之旁證也。

徙都護府於新城。係在儀鳳二年。西元六七七年。並因遼東地方不靖。命故高麗王藏爲遼東都督。居安東府。

舊書高宗紀。儀鳳二年二月丁巳。工部尙書高藏授遼東都督。封朝鮮郡王。遣歸安東府。安輯高麗餘衆。……仍移安東都護府於新城以統之。

又高麗傳。儀鳳中。高宗授高藏開府儀同三司。遼東都督。封朝鮮王。居安東。鎮本蕃爲王。

新書高麗傳。儀鳳二年。授藏遼東都督。封朝鮮郡王。還遼東以安餘民。先編僑內州者皆原遺。徙安東都護府於新城。

唐會要三十。儀鳳二年二月。移安東都護府於新城安置。仍令特進充使鎮。未幾。藏以謀叛召還。改命泉男生安撫遼東。

新書高麗傳。藏與靺鞨謀反。未及發。召還。放印州。

又泉男生傳。儀鳳二年。詔安撫遼東。并置州縣。招流冗。平賦歛。罷力役。民悅其寬。

泉男生墓誌。儀鳳四年元即調露正月二十九日。遭疾薨於安東府之官舍。

大抵是時鴨綠江左岸之地。為新羅所侵擾。已不易於統理。而居遼東之高麗遺黎。亦復蠢蠢欲動。故初遣其故王。繼遣其貴胄泉男生。往而安撫。又以新城為遼東重鎮。且為高麗遺黎所聚居。故徙府於是。便統理焉。

惟是時所派遣之高麗泉男生等。不過協助都護。安撫高麗餘衆。直至都護府改稱之前。仍治新城。

通鑑二百。萬歲通天元年西元九五六九月丁巳。突厥寇涼州。執都督許欽明。……欽明兄

欽寂。時為龍山軍討擊副使。與契丹戰於崇州。龍山即燕喜氏之龍山。崇州今在亦熱河谷境。軍敗被擒。虜將圍安東。今欽寂說其屬高未下者。安東都護舊書作都督裴玄珪在城中。欽寂謂曰。狂賊天殃。

滅在朝夕。公但勵兵謹守。以全忠節。虜殺之。注。安東都護府。儀鳳二年徙新城。開元二年徙平州。按此時已徙平州。

是爲營州失陷前一年事。都護府決無內徙之理。通鑑所說之誤。不待辯也。

武后神功元年。西元六九六年。即安東被圍之明年也。營州爲契丹所陷。

舊書地理志。營州上都督府。……萬歲通天二年。即神功元年。爲契丹李萬榮所陷。神龍元年移府於幽州界。

是年宰相狄仁傑。遂疏請罷安東府。繼高氏絕國。即以遼東路梗。不便統理之故。

舊書狄仁傑傳。神功元年。入爲鸞臺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兼納言。乃上書曰。近者國家頻歲出師。所費滋廣。西戍回鎮。東戍安東。調發日加。百姓虛弊。關東饑饉。蜀漢逃亡。江淮以南。徵求不息。人不復業。則相率爲盜。本根一搖。憂患不淺。其所以然者。皆爲遠戍方外。以竭中國。爭蠻貊不毛之地。乖子養蒼生之道也。如臣所見。請捐四鎮。罷安東。以實遼西。省軍費於遠方。并甲兵於塞上。則恆代之鎮重。而邊州之備實矣。仁傑又請廢安東。復高氏爲君長。數年之後。可以安人富國。事雖不行。識者是之。

通典百一高麗傳。聖曆二年。鸞臺侍郎平章事狄仁傑。請罷薛訥。廢安東鎮。三韓君長。高氏爲其主。唐會要七十三。作薛訥。仁傑。按本傳仁傑卒於永淳二年。薛訥是。訥仁傑之子也。

通鑑二百五 萬歲通天元年五月。營州契丹松漠都督李盡忠歸誠州刺史孫萬榮舉兵反。

陷營州。殺都督趙文翽。此作元年。與地理志微異。

明年即聖曆元年乃改都護府爲安東都督府。議使故高麗王藏之孫寶元爲都督。不果行。久之又以藏之子德武爲都督。用仁傑之言也。

舊書高麗傳。垂拱三年。封高藏孫寶元爲朝鮮郡王。聖曆元年。進授左鷹揚衛大將軍。封爲忠誠國王。委其統攝安東舊戶。事竟不行。二年。又授高藏德武爲安東都督。以領本蕃。自是高麗舊戶在安東者漸寡。分投突厥及靺鞨等。高氏君長遂絕矣。

夫都護府之改稱。乃因營州淪陷。遼東故地無法統理。其使高氏子孫往爲都督。亦爲高麗餘民便於撫治之故。同時幽州與遼東之交通已中斷。猶可藉今旅順至登萊之海道以通於中國。此可想像而得者也。至都護府之設。本爲轄所屬之都督府。今既改都護府爲都督府。則舊置之都督。亦必隨以俱廢。更可知矣。至神龍元年。西元七〇五年鑒於遼東故地。不能久爲放任。有設高級機關統理華夷之必要。於是後改都督府爲都護府。考舊書唐休璟傳。謂休璟於武后之末年復拜夏官尚書兼檢校幽營等州都督兼安東都護。而通鑑七一百亦有武后長安四年。西元七〇四年八月庚申。以休璟兼幽營都督兼安東之紀事。是復稱都護府之前一年。已有都護之官。此何說也。愚謂此所紀之安東都護。或爲都督之誤記。如裴玄珪。通鑑作

安東都護。而舊書許紹傳作都督。已此其證也。蓋休璟於長安四年官都督。迨明年復舊制時。仍以休璟爲都護。載筆者以後來之官稱。加以前一年。故有此誤。然因此得知安東都護或都督。以因幽營都督之兼領。而暫徙於幽州境。又知在開元二年徙都護府於平州之前。都護府固已不在新城。一若咸亨元年高侃爲東州行軍總管之情形。開元五年始恢復營州。然安東都護府於開元二年卽由幽州境徙於平州。其原因頗不易明。或因其時唐廷已作恢復營州之計。而營州南濱海之道。可與遼東交通。故移都護府於是。以便控制歟。

至開元十一年。又有卻歸燕郡之紀事。

唐會要七十開元十一年三月六日。安東都護府卻歸燕幽。平州依舊置。

會要又紀同時營州玉田海陽兩縣亦卻隸幽州。所謂卻者。卽田邊郡退而僑置於內地也。其曰平州依舊置者。可作兩種解釋。其一則是時都護府在平州。迨卻歸內地之燕郡。而平州亦隨徙於是。其一則平州不隨都護府俱徙。而依舊置於故處是也。此爲兩唐書地理志所不及詳。故取會要補證之。

其後中國對東北之經略。漸趨積極。營州迤東之地。逐漸恢復。奚契丹不敢再爲大患。於是天寶二年西元七五五年都護府乃自平州東徙於遼西故郡城。又以新書方鎮表有天寶二年有

平盧節使治遼西故城之語。知是時蓋以平盧節度使兼任安東都護也。統上所述。都護所治之地凡八。即一平壤。二遼東州。三遼東郡故城。四新城。五幽州境內。六平州。七燕郡。八遼西故郡州。是也。較以唐書地理志。增出之治地凡四。此古籍所以有考證之必要也。

三、都護府治地及所屬府州之考證

茲先說明都護府所治之地。

其一為遼東郡故城。即高麗所稱之遼東城。亦即今之遼陽也。

新書地理志賈耽道里記安東都護府。故漢襄平地城也。

通鑑十一百八遼東城即漢之襄平城也。隋大業八年

其二為新城。即為今撫順城北之山城。見考已前高麗所建。或以今瀕遼河西岸之遼濱塔當之。其誤由於遼史。

遼史地理志東京道遼州始平軍。……唐太宗親征高麗。李世勣拔遼城。高宗詔程振蘇

定方討高麗。至新城大破之。皆此地也。所統首縣曰遼濱縣。即今遼濱塔所由名。

今遼濱塔固為遼之遼州。而決非高麗之新城。讀史方輿紀要因遼史之誤。謂此遼州。即唐克高麗遼東城之遼州。亦謂之新城。於是又有遼東新城之說。

遼東行部志。金人王寂撰高宗命李勣東征。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以領遼東。其後或治故城。或治新城。實即今之瀋州也。

據王寂所說。似遼東有新故二城。於是近人乃謂遼東新城在今之遼濱塔。與高麗新城有別。然證以上文所引新舊兩書及會要。則知都護府確置於高麗新城。不惟遼東新城之說難信。即王寂謂瀋州。即今瀋陽為新城。亦說之未審也。

其三為平州。即隋之北平郡。亦即今河北省之盧龍縣也。

舊書地理志。平州。隋為北平郡。武德二年改為平州。天寶元年改為北平郡。乾元元年復為平州。欽縣曰盧龍。即隋代永平府治。

其四為遼西故郡城及燕郡。此遼西郡乃隋代所置。治於汝羅城附近。與漢遼西郡治於陽樂者不同。

太平寰宇記。七十一遼西縣。隋大業八年置。屬遼西郡。與郡同在汝羅故城之口。十一年寄治柳城。

新書地理志。幽州下隋於營州之地汝羅故城。置遼西郡。以處粟末靺鞨降人。武德元年曰燕州。領縣三。遼西。瀘河。懷遠。六年置於幽州

據寰宇記所說。可知遼西郡治於汝羅附近。而非在汝羅故城。茲再考之。

水經注水大下渝水又東南逕一故城。東曰女羅城。又南逕營丘城西。東南入海。

新書地理志引賈耽道里記。營州東百八十里至燕郡城。又經汝羅守捉。渡遼水。

武經總要。按皇華四達記營州東百八十里凡九遞至燕郡城。……安東都護治所。即

古之燕郡城是也。在營州之東。本遼西之地。契丹置崇儀應作軍節度。按皇華四達記

或謂渝水即今大凌河。所經之汝羅故城。似為今之義縣。唐改遼西郡為燕州。一名燕郡。遼

史地理志中京道。有宜州崇義軍。即今義縣。證以武經總要。亦即燕郡城之所在也。愚疑唐

代之汝羅守捉與汝羅故城。不在一地。依賈耽所說。則汝羅守捉。應在燕郡城之東南。並由

此可證寰宇記之缺字。不為東。則為南。汝羅守捉。應即隋遼西郡之所在也。

考唐宋兩代所記安東都護府之里到。皆指最後所治之遼西故郡城而言。

通典十一百七柳城郡東南到安東府二百七十里。

舊書地理志叙安東都護府在營州東二百七十里。

武經總要。興中府州即營東南至安東都護府二百七十里。

通鑑二百五注。宋白曰。營州東南二百七十里。有保定軍。舊安東都護府。方輿紀要同

安東都護府在營州東南二百七十里。既為諸書所同。亦即隋代遼西郡故治距營州之里

至也。營州距燕郡為一百八十里。即今義縣。而汝羅守捉。尚在其東南。則去今北鎮不遠。謂

是地爲安東府之所在。當亦十得八九矣。或謂遼史地理志顯州下有遼西州。遼東志又謂距義州四十里有遼西鎮。殆卽遼西故郡城之遺址。此亦可備一說。惟武經總要謂燕郡城卽安東都護治所。則以涉於汝羅故城而誤。不可從也。

考唐武德六年。內徙燕州於幽州。故幽州附近亦有燕郡。開元十一年。都護府卻歸燕郡。卽在是地。因其已自平州內徙。則決不在營州東之燕郡城。此又不待辨而自明矣。以上五地之外。如平壤遼東州。已爲說明於前。而在幽州境內者。更不能詳指其地。故俱從略。

次說明都護府所屬之府州。

新舊兩書所載都護府所屬府州之名數。頗有異同。舊書所謂十四州者。合都督府併計之也。新書則於十四州之外。又有九都督府。此其異同之故。頗難分曉。諸州之新城建安南蘇木底蒼巖蓋牟安市。皆已說明於前方。遼城州卽遼東州。亦無待論。哥勿與國內音近。三國史記謂國內城一云不耐。漢樂浪東都都尉所屬七縣。有不耐。在今朝鮮咸鏡南道。其後或移不耐於鴨綠江流域。高麗國內城去丸都非甚遠。泉男生走國內城。舉以降唐。而蒼巖南蘇木底三城隨之俱下。則地近於蒼巖可知也。唐太宗親征之役。所降十城。中有磨米。似在安市之東南。郭待封曾任積利道行軍總管。而其牛進達等水路之兵。由石城進攻積利城。

是其地近海。又距鴨綠江口不遠。黎山州應卽三國史記之犁山城。一名加尸達忽。高麗曾遣加尸城之兵守蓋牟城。其記事又在白巖攻陷之後。是其位置應在遼東白巖二城之東南。惟代那延津二州無考。此就舊書地理志諸州加以考釋者也。

新書地理志之拂涅越喜二州。卽爲後來之拂涅越喜二部。或謂識利亦卽鐵利之訛。亦爲後來之鐵利部。其地皆在今烏蘇里江之東。近於靺鞨。與高麗舊壤。絕不相蒙。說者因謂安東都護府之任務。於統理高麗遺民之外。兼撫治東北諸夷。一如後來之平盧節度使。是亦不爲無因也。若依此義解釋。則諸北拜漢衛樂舍利居素去旦六州。殆皆爲靺鞨之地。特不能確指其所在耳。

三國史記所列諸城之名。亦可與唐書互證。白石城應卽石城。掠崑城應卽蒼巖。銀城卽太宗攻下十城之一。餘多不能確指。都督府所轄之十三縣。卽在平壤附近。凡都督府以下所列諸縣。皆在朝鮮半島。故無說明之必要。

當都護府之初置。凡九都督府。四十二州。百縣。約概括於李勣奏報之中。亦兼包鴨綠江兩岸之地而言。惟兩唐書所載之府州。皆在遼東故地。置鴨綠江左岸之地。而不言。蓋以平壤迤東之地。屢經叛亂。棄而不守。漸爲新羅所侵據。故在都護府移置遼東城新城以後。所屬之府州。非復初置之原狀。可推而知之矣。

四、都護府之撤廢

自開元七年起。以平盧節度使例兼安東都護。而都護府之廢。即與平盧節度有關。

舊書侯希逸傳。乾元元年。軍人共立希逸為平盧軍使。朝廷因授節度使。既數為賊所迫。

希逸率勵將士。累破賊徒。向潤客李懷仙等。既淹歲月。且無救援。又為奚虜所侵。希逸拔

其軍二萬餘人。且戰且退。遂達於青州。會田神功能充皓於兗州。神功傳上元元年為平

八年為平盧節度使青州遂陷於希逸。詔就加希逸為平盧淄青節度使。自是淄青節度使。皆帶

平盧之名也。

新書方鎮表。上元二年。平盧節度使引兵保青州。遂廢沂淄節度。號淄青平盧節度。

平盧節度治於營州。而安東都護府。仍在遼西故郡城。大抵以節度副使領安東副都護。與

節度使領都護。分駐兩地。及肅宗上元二年。西元七侯希逸放棄營州。則都護府自必隨之

而廢。上元二年。在至德二年。西元七之後四年。是則兩唐書地理志謂至德後廢。為不謬矣。

安東都護府沿革表

| 地 | 址 | 建置及徙廢年代 | 都護及都督一備 | 考 |
|---|---|---------|---------|---|
| 平 | 壤 | 總章元年置 | 薛仁貴 | |

| | | | |
|-------|----------|---------|---------------|
| 遼東州 | 咸亨元年徙 | 高侃？ | |
| 平壤？ | 咸亨四年復？ | | 是年是否復治平壤存疑待考 |
| 遼東郡故城 | 儀鳳元年徙 | | |
| 新城 | 儀鳳二年徙 | 裴玄珪 薛訥 | |
| | 聖曆元年改都督府 | 高德武 唐休瓌 | |
| 幽州？ | 神龍元年復都護府 | 唐休瓌 | 幽州都督兼領 |
| 平州 | 開元二年徙 | 許欽湊 薛泰 | 自開元七年起以平盧節度兼領 |
| 燕郡 | 開元十一年徙 | 臧懷亮 薛泰 | |
| 遼西故郡城 | 天寶二年徙 | 馬靈晉 王玄志 | |
| | 上元二年廢 | 侯希逸 | |

往撰遼志。於安東都讓府之遷變。考究頗詳。問亦旁稽東籍。多所采獲。近以彙纂良維故實。得見方君壯猷稿本。取材多同。而不無出入。緣為重加理董。布之版業。以就正當世焉。毓黻附記。

更正

章氏國學講習會學報第一號聲母多音論第九頁「說文一字多形表」當作「說文一字多用表」

傳注箋疏語法錄

駱鴻凱

第五足句

一 助語用虛字

商書盤庚上。盤庚敷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

傳云。用常故事正其法度。案傳以用釋以。說文目用也。以即目之說變。

商書盤庚中。爾忱不屬。惟胥以沈。

傳云。相與沈溺。案傳以與釋以。廣雅釋詁以與也。

周書金縢。天大雷電以風。

疏云。天大雷電。又隨之以風。案疏以又釋以。以與也。與有及義。又亦有隨之辭。

已上助語用以字

周書大誥。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

傳云。已發端歎詞。

王莽仿大誥。二已並作熙。顏注熙歎詞。

周書康誥。已。女惟小子。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

傳云。已乎。疏云。已乎。既惡不可為。汝乃其疾用此典刑宜於時世者。循理以刑殺

亂常者。據傳疏二已亦數詞。

周書洛誥。已。汝惟冲子。惟終。

傳云。已乎。汝為童子。案傳已亦數詞。

已上助語用已字。

商書盤庚上。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

傳云。尚不常安。案禮記檀弓注猶尚也。

周書無逸。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

疏云。猶尚相訓告以善道。

已上助語用猶字。

夏書禹貢。彭蠡既豬。陽鳥攸居。漆沮既從。澧水攸同。九州攸同。

傳云。隨陽之鳥。鴻雁之屬。冬月所居於此澤。又云。澧水所同。同之於渭。又云。所

同事在下。案爾雅釋言攸所也。本字當作應。說文气行兒。讀若攸。

商書盤庚上。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

傳云。無有故伏絕小人之所欲箴規上者。

商書盤庚中。汝不憂朕心之攸困。

傳云。所困不順上命。

商書盤庚下。奠厥攸居。

傳云。定其所居。

周書洪範。我不知其彝倫攸紘。

疏引王肅云。我不知常道倫理所以次紘。

周書洪範。彝倫攸斁。彝倫攸紘。

傳云。故常道所以敗。又云。常道所以次紘。

周書洪範。曰。予攸好德。四曰攸好德。

傳云。我所好者德。又云。所好者德。福之道。

已上助語用攸字

商書盤庚上。盤庚敷于民。由乃在位。

傳云。敷教也。教人使用汝在位之命。案傳以用釋由。廣雅釋詁由用也。

周書康誥。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

傳云。又當別求所聞。父兄用古先王之道。用其安者安民。案如傳。此經由亦用也。

已上語助用由字

夏書益稷侯以明之。捷以記之。書用識哉。

疏云。書其過者以識之。案一切經音義七引蒼頡篇用以也。

商書盤庚下。今我民蕩析離居。

傳云。水泉沈溺。故蕩析離居。案傳以故釋用。用以也。以由也。見漢書劉向傳注。故亦申事

之辭。見周禮算經故折矩注。

商書盤庚下。用永地于新邑。用宏茲賁。

疏云。用是長居於此新邑。又云。是用必遷。光大此遷都之大業。案如疏。用之言用是

也。

已上助語用用字

虞書堯典。黎民於變時雍。

傳云。黎衆也。疏云。萬國之衆民於是變化從上。案廣雅釋言於于也。

虞書堯典。兪曰。於。錫哉。舜典。夔曰。於。予擊石拊石。

疏云。於。卽鳴字。歎之詞也。案詩文王傳於歎詞也。

虞書堯典。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

傳云。降下也。嬪婦也。舜爲匹夫。能以義理下。帝女之心。於所居。鳩水之汭。使行婦道於虞氏。案爾雅釋詁于於也。呂覽期賢篇高注於編在也。

周書大誥。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

傳云。用汝衆國。往伐殷逋亡之臣。謂蘇父。案傳以往釋于。詩桃夭傳于往也。

已上助語用於字于字

商書盤庚上。曰。我王來。既爰宅于茲。

傳云。爰於也。爾雅釋詁爰於也。案於之言於是也。

疏云。於是宅於此地。

商書盤庚下。綏爰有衆。

傳云。安於有衆。案如傳。此經爰亦於也。

周書無逸。爰知小人之依。

傳云。於是知小人之所依。案如傳。此經爰亦於是也。

周書洪範。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

疏云。爰亦曰也。案爾雅釋詁爰曰也。

周書顧命。大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

外。

傳云。使桓毛二臣各執干戈。於齊侯呂伋索虎賁百人。更新逆門外。所以殊之。

案如傳。此經爰亦於也。

已上助語用爰字

商書盤庚上。越其罔有黍稷。

傳云。越於也。爾雅釋詁。越于也。於也。字亦作越。夏小正。越有早傳。越于也。案於之言於是。越亦

言於是也。

商書盤庚下。亂越我家。

傳云。治理於我家。案如傳。此經越亦於也。

商書高宗彤日。高宗彤日。越有雉雉。

傳云。於彤日有雉異。

疏云。彤祭之日。於是有雉鳴之雉在於鼎耳。案如疏。此經越亦於是也。

周書大誥。越茲蠢。

傳云。於此蠢動。案如傳。此經越亦於是也。

周書大誥。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

傳云。周公稱成王命。順大道以誥天下衆國。及於御治事者。盡及之。又云。以美故。告我友國諸侯。及於正官尹氏卿大夫衆士御治事者。言謀及之。又云。汝衆國上下無不反曰。征伐四國爲大難。又云。乃欲施義於汝衆國君臣上下至御事者。又云。故以告諸侯及臣下御治事者。案傳並以及釋越。廣雅釋詁越與也。論語惟我與爾

自是夫。釋文與及也。

周書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越三日庚戌。越五日甲寅。越三日丁巳。越翼日戊午。越七日甲子。

傳云。於既望後六日。又云。於順來三月丙午朏。於朏三日。三月五日。又云。於庚申三日庚戌。又云。於庚戌五日。又云。於乙卯三日。又云。於戊午七日甲子。案越於也。於於是也。

周書立政。亦越成湯陟。亦越文王武王。

傳云。桀之昏亂亦於成湯之道得升。又云。紂之不善亦於文武之道大行。案小越言亦於是也。

已上助語用越字

夏書益稷。萬邦黎獻共惟帝臣。

傳云。獻賢也。萬國衆賢共爲帝臣。案傳以爲釋惟。玉篇惟爲也。

夏書禹貢。厥土惟白壤。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

厥田惟中中傳云。田之高下肥瘠。九州之中爲第五。案如傳。此經惟亦爲也。

周書洪範。惟皇作極。

傳云。爲天下皆大爲中正。案如傳。此經惟亦爲也。

周書酒誥。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事。

傳云。天下威罰。使民亂德。亦無非以酒爲行者。於小大之國所用喪亡。亦無不以酒

爲罪也。案如傳。此經惟亦爲也。

商書盤庚上。惟汝自生毒。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

人有佚罰。

傳云。是自生毒害。又云。靖謀也。是汝自爲非謀所致。又云。有善則衆臣之功。佚

失也。是已失政之罰。案傳並以是釋惟。文選甘泉賦。李善注惟是也。

商書盤庚中。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

傳云。爲此南渡河之法。用民遷。案傳以此釋惟。廣雅釋言是此也。

夏書益稷。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

傳云。是汝治水之功有次敘。案傳以有釋惟。薛綜東京賦卜惟洛食注。惟有也。

虞書皋陶謨。百工惟時。

傳云。工官也。百官皆是。如傳。此經惟讀皆也。案惟皆之義。即由惟是引申。

夏書益稷。皋陶方祗厥敘。方施象刑。惟明。

傳云。皆明白。同上。

周書洪範。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

傳云。言惟君得專威福。爲美食。傳以專釋惟。廣雅釋詁唯獨也。惟與唯通。

周書酒誥。不惟不敢。

傳云。非徒不敢。如傳。此經惟讀徒也。案惟徒之義。即由惟獨引申。

周書牧誓。牝雞之晨。惟家之索。

傳云。索。盡也。雌代雄鳴則家盡。案此經惟亦是也。傳以則釋惟。爾雅釋言是則也。

已上助語用惟字

夏書益稷。帝曰來禹。汝亦昌言。

疏云。亦者亦皋陶也。昭公十七年公羊傳注。亦者兩相須之意。案亦之言又也。
周書大誥。矧亦惟卜用。

傳云。亦亦文王。

已上助語用亦字

商書盤庚中。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

傳云。自今以往。進進於善。我用汝徒。案傳以用釋試。爾雅釋言試用也。通作式。詩邶風式微傳。式用也。

已上助語用試字

夏書益稷。帝庸作歌。

傳云。用庶尹允諧之政。故作歌以戒。安不忘危。案詩齊風南山傳。庸用也。

已上助語用庸字

商書微子。殷其弗或亂正四方。

傳云。或有也。案史記宋世家或作有。論語為政篇鄭注。或之言有也。

周書多士。乃或言爾攸居。

傳云。我乃有教誨之言。則汝所當居行。案如傳。此經或亦有也。

周書洪範。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

呂覽貴公篇引洪範曰。無或作好。遵王之道。無或作惡。遵王之路。高注或有也。

周書無逸。乃或亮陰。三年不言。

傳云。乃有信默。三年不言。史記魯世家作乃有信闇。三年不言。

周書無逸。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

傳云。亦無有能壽考。漢書鄭崇傳引或作有。

已上助語用有字或字

周書無逸。無皇曰今日耽樂。則皇自敬德。

石經殘碑作毋兄曰今日。下厥皇自敬德。石經作兄曰敬德。疏引王肅本皇作況。

況滋益用敬德也。案如石經王肅本。兄況唯助語。廣韻況矧也。古但作兄。詩桑柔倉兄填兮。

傳。兄茲也。

已上助語用兄況字

虞書堯典。帝曰俞。

傳云。俞然也。案爾雅釋言俞然也。

已上助語用俞字

虞書堯典。厥民析。

傳云。厥其也。案爾雅釋言厥其也。戰國策中山高誘注其指物詞。

已上助語用厥字

周書大誥。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

傳云。其肯言我有後不棄我基業乎。案如傳意。此經其作間詞。廣韻其豈也。豈詞之安也。

野也。曾也。

周書呂刑。其寧惟永。

傳云。其乃安寧長久之道。據傳其乃連言。是以前釋乃也。

夏書禹貢。嶠夷既略。濰淄其道。

史記夏紀作濰淄既道。據此。是其既互文。其亦既也。

夏書禹貢。淮沂其乂。蒙羽其藝。

傳云。二水已治。二山已可種藝。如傳說。此經其亦既也。

商書微子。殷其弗或亂正四方。

疏云。今殷國其將不復有治正四方之事。案此經。疏以將釋其。其之言幾也。說文幾危也。

殆也。時南山麓殆近也。近將幾同。鳥否其亡其亡。李鼎祚集解其與幾同。

已上助語用其字

夏書禹貢。作十有三載。乃同。

疏云。治水十三年。乃有賦法。始得貢賦與他州同也。傳以始釋乃。漢書賈誼傳集注通

始也。乃通字。

商書高宗彤日。乃訓於王。曰。

傳云。祖已既言。遂以道訓諫王。傳以遂釋乃。殷漢傳四年傳。遂代楚次于陘。遂繼事也。案

遂之皆於是也。

商書盤庚中。我乃剝殄滅之。無遺育。

哀十一年左傳引作則剝殄無遺育。王氏釋詞乃猶則也。

商書盤庚中。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

哀十一年左傳引作其有顛越不恭。王氏釋詞乃猶其也。

周書洪範。王乃言曰。箕子乃言曰。

疏云。此問答皆言乃者。以天道之大。沈吟乃問。思慮乃答。宣八年公羊傳曰。乃緩辭也。

周書君奭。乃悉命汝。

疏云。乃緩辭。不訓為汝。

周書洛誥。汝乃是不獲。乃時惟不永哉。

傳云。汝乃是不勉為政。汝是惟不可長哉。欲其必勉為可長。

如傳意。上乃字為體詞。王

氏得調乃猶若也。案儀禮燕禮注乃猶而也。顯數老子注若而也。

虞書堯典。乃言底可績。

傳云。乃汝也。

商書盤庚上。乃不畏戎毒于遠邇。乃敢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

傳云。言不欲徙。則是不畏大毒於遠近。又云。言汝不相率共徙。是為敢禍姦宄以

自災之道。又云。羣臣不欲徙。是乃先惡於民也。案傳並以是釋乃。則乃猶是也。

已上助語用乃字

商書湯誓。夏罪其如台。

案史記殷本紀作有罪其奈何。

商書高宗彤日。乃日其如台。

案殷本紀作乃日其奈何。

商書西伯戡黎。今王其如台。

案殷本紀作今王其奈何。

已上助語用如台字

虞書堯典。驩兜曰都。

傳云。都於歎美之詞。案爾雅釋詁都於也。

虞書皋陶謨。皋陶曰都。

史記夏紀都作於。

已上助語用都字

虞書堯典。帝曰疇咨若時登庸。

傳云。疇誰也。案爾雅釋詁疇誰也。史記五帝紀作誰可。順此專。字本作曷。又作曷。說文曷曷。

也。又曰曷詞也。虞書曰帝曰曷咨。

已上助語用曷字

周書顧命。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

傳云。其能如父祖治四方。以敬忌天威德乎。案爾雅釋詁而為知。易明夷彖傳漢注。而知也。

已上助語用而字

虞書舜典。肆類于上帝。肆覲東后。

傳云。肆遂也。史記五帝紀肆並作遂。

周書大誥。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

傳云。以美故、告我友國諸侯、及於正官尹氏、卿大夫、衆士、御治事者。案爾雅釋詁肆

故也。王莽放大誥作故。我出大將告、郡太守諸侯相會長。

周書無逸。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傳云。以敬畏之故、得壽考之福。史記魯世家肆作故。

已上助語用肆字

虞書皋陶謨。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

傳云。自用也。

周書召誥。自服于土中。

疏云。鄭自以為用。

已上助語用自字

周書大誥。越予冲人不叩自恤。

傳云。於我童人不惟自憂而已。

王莽仿大誥云。以為孺子不身自恤。案爾雅釋詁叩身我也。

周書大誥。肆予曷敢不越卬枚寧王大命。

傳云。故我何敢不於今日撫循文王大命以征逆乎。

疏云。故我何敢不於我身今日撫循安人之文王大命以征討叛逆乎。又云。顧氏以上不卬自恤。傳云。不惟自憂。遂皆以卬為惟。但卬之為惟。非是正訓。觀孔意亦不以卬為惟也。

案莽誥云。予何敢不於身撫祖宗之所受大命。

已上助語用卬字

周書酒誥。朝夕曰。祀茲酒。

傳云。惟祭祀而用此酒。案爾雅詁釋茲此也。

周書洪範。時人斯其惟皇之極。

傳云。則是人此其惟大之中。案爾雅釋詁斯此也。

已上助語用茲斯字

夏書禹貢。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

疏云。於是得下丘陵居平土矣。案傳。此經是論於是也。詩。葛覃。是刈是穫。疏。於是刈取之。於是穫。於是刈取之。於是穫。於是刈取之。

虞書堯典。黎民於變時雍。

傳云。時是也。案。爾雅釋詁時是也。

已上助語用字時字

商書微子。今殷其淪喪。殷遂喪。越至于今。商今其有災。

傳云。言殷將沒亡。又云。言遂喪亡。於是至不待久。又云。災滅在近。案。傳釋此經

今字。曰時。曰不待久。曰在近。詩標有梅傳。今急辭也。史記汲冢傳案。隱今猶即今也。

已上助語用今字

周書多士。爾不啻不有爾土。

傳云。不但不得還本土而已。說文嘗語時不啻也。引申訓但。漢書食貨志。類注但徒也。

周書無逸。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

疏引鄭玄云。不但不敢含怒。

已上助語用嘗字

周書牧誓。爾所弗勛。其于爾躬有戮。

史記周本紀集解引鄭云。所言且也。

轉詩章句且苟且也。

雅釋詁且借也。詩東之紛殼且于差釋文引

周書無逸。君子所其無逸。

傳云。所在念德。其無逸豫。

疏引鄭云。所猶處也。君子處位為政。其無自逸豫也。案鄭孔釋所意同。

已上助語用所字

商書盤庚上。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

傳云。況能從先王之業乎。案爾雅釋言矧況也。

已上助語用矧字

商書湯誓。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

傳云。汝庶幾輔成我。案爾雅釋言庶幾尚也。詩豳柳萋尚庶幾也。

已上助語用尚字

夏書禹貢。織皮毳毼。析支渠搜。西戎即敘。

傳云。皆就次敘。案傳以就釋即。詩揚華即就也。

商書西伯戡黎。殷之即喪。指乃功。

傳云。言殷之就亡。指汝功事所致。

已上助語用即字

周書大誥。爾知寧王若勤哉。

傳云。爾知文王若彼之勤哉。案史記禮書正義若如此也。

周書文侯之命。若汝予嘉。

疏云。若訓如也。王肅云。如汝之功。我所善也。案考工記毋或若女不寧侯注。若知也。

已上助語用若字

周書召誥。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

疏云。夫猶人人。言天下盡然也。案孝經疏引劉瓛曰。夫猶凡也。淮南本經高注。夫人衆人也。

周書顧命。思夫人自亂於威儀。

傳云。羣臣皆宜思夫人自治正於威儀。案傳此經夫人亦猶人人也。

已上助語用夫字

商書湯誓。曰。時日曷喪。

傳云。是日何時喪。說文曷何也。史記殷紀作是日何時喪。

已上助語用曷字

虞書堯典。帝曰咨。汝羲暨和。

傳云。咨嗟也。說文嗟也。通作者。爾雅釋詁咨嗟也。

已上助語用咨字

二 閒語

夏書益稷。惟幾惟康。

傳云。念慮幾微以保其安。

疏云。傳意以上惟爲念。下惟爲詞。

商書高宗彤日。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惟天監下民典厥義。

傳云。言至道之王遭變異。正其事而異自消。又云。言天下視民以義爲常。

周書金縢。惟予冲人弗及知。惟朕小子其新逆。

傳云。言己童幼不及知周公昔日忠勤。又云。成王改過自新。遣使者迎。

周書康誥。矧惟不孝不友。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矧惟外庶子訓人。

傳云。況不善父母。不友兄弟者乎。又云。天與我民五常。又云。況在外掌衆子之

官主訓民者而親犯乎。

周書呂刑。其寧惟永。

傳云。其乃安寧長久之道。

周書大誥。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

傳云。亦在天子諸侯教化之通。

已上催字閒語

虞書皋陶謨。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

傳云。言人性行有九德以考察真偽。則可知。又云。稱其人有德。

已上亦字閒語

周書秦誓。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員。疏如來。雖則云然。尙猶詢茲黃髮。則罔所愆。

疏云。員即云也。案詩玄鳥箋曰。員古文云。文選傳咸詩注引薛君章句曰云辭也。

已上員字並閒語

周書秦誓。如有一介臣。斷斷猗。

疏云。猗者足句之辭。不爲義也。禮記大學引此作斷斷兮。猗是兮之類。詩云河水清且漣猗是也。

已上猗字閒語

周書太誥。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

傳云。歎今伐四國之故。以告諸侯以臣下御治事者。

已上哉字閒語

周書金賒。我之弗辟。

傳云。言我不以法法三叔。

已上之字閒語

周書君奭。嗚呼。君已曰時我。

傳云。君也當是我之留。

疏云。已辭也。

已上已字閒語

商書盤庚上。其猶可撲滅。

傳云。尙可撲滅。

商書微子。今爾無指告予。顛隳若之何其。

史記宋世家集解引鄭云。有語助也。齊魯之間聲如姬。禮記曰何居。

周書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

傳云。我惟汝未達德義。是以遷居西汝。

已上其字閒語

省文類象上省

周書多士。罔顧于天。顯民。祇。

傳云。無顧於天。無能明人爲敬。言暴亂甚。

疏云。此經顧於天與顯民祇共蒙上罔文。故傳再言無也。

據傳。經文顯民祇不言罔。蒙上省。

周書康誥。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

傳云。服膺思念五六日。至於十日。至於三月。

據傳。此經不言至於時。蒙上省。

變文類舉此見彼

周書洪範。惟辟玉食。

疏云。衣亦不得僭君。而獨言食者。人之所資。食最爲重。故舉重言也。

變文類上下文語變換

虞書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

後漢班固傳章懷注引鄭云。睦親也。

虞書堯典。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

傳云。乃汝也。

夏書益稷。庶事康哉。萬事墮哉。

疏云。庶事萬事為義同而文變耳。

商書盤庚上。汝猷黜乃心。

傳云。謀退汝違上之心。案此經乃亦汝也。

附錄

上下文同義異

周書旅獒書序。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

傳云。西戎遠國貢大犬。召公陳戒。

疏云。上旅是國名。下旅訓為陳。二旅字同而義異。

對文與散文

虞書堯典。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傳云。百姓。百官。黎。衆也。案百姓與萬邦對言。則百姓非泛言民也。故傳以百官為釋。

疏云。百姓謂百官。旅。姓。萬邦謂天下衆民。

商書盤庚上。汝不和吉于百姓。

傳云。賁公卿不能和喻百官。

疏云。此篇上下皆言民。此獨云百姓。則百姓是百官也。

周書洪範。無虐。堯獨而畏高明。

傳云。堯。單無兄弟也。無子曰獨。單獨者不侵虐之。寵貴者不枉法畏之。

疏云。高明與堯獨相對。非謂才高。知寵貴之人。位望高也。

周書洪範。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傳云。在位不敦平。則下民僭差。

案此經人與民對言。則人謂在位者。故傳釋之如此。

周書呂刑。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

傳云。官長諸侯。族。同族。姓。異姓也。

疏云。襄十二年左傳。哭諸侯之例云。異姓臨於外。同族於禰廟。是相對則族爲同姓。

姓爲異姓也。

夏書帝告。釐沃書序。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傳云。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焉。故曰從先王居。

疏云。言先王者。對文論優劣。則有皇與帝及王之別。散文則雖皇與帝皆得言王也。

故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乃謂上皇爲王。是其類也。

周書康誥。大傷厥考心。

傳云。大傷其父心。

疏云。考亦通生死。卽此文及酒誥是也。下曲禮死曰考。是對例耳。

成數

周書召誥。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

疏引王肅云。我小臣。召公自謂是小臣。爲召公之謙辭。讎訓爲匹。敢以王之匹民百君子。百者舉其成數。言治民者非一人。

周書無逸。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傳云。文王九十七而終。中身。卽位時年四十七。言中身。舉全數。

疏云。文王年九十七而終。禮記文王世子文也。於九十七內。減享國五十年。是未立之前有四十七。在禮。諸侯踰年卽位。此據代父之年。故爲卽位時年四十七也。計九十七年半折以爲中身。則四十七時於身非中。言中身者。舉全數而稱之也。

飾詞

虞書舜典。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

疏云。唐堯之聖。協和萬邦。不應末年頓至於此。蓋少有其事。辭頗增甚。歸功於人。作

與奪之勢耳。

虞書皋陶謨。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

疏云。皋陶知有此術。帝堯無容不知。而有四凶在朝。禹言帝難之者。堯朝之有四凶。晦迹以顯舜爾。禹言惟帝難之。說彼甚佞。因其成敗以示教法。欲開皋陶之志。故舉大事以爲戒。非是此實甚佞。堯不能知也。顧氏亦云。堯實不以此爲難。今云難者。俯同流俗之稱也。

周書多方。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

傳云。天以湯故。五年須暇之子孫。冀其改悔。

疏云。五年者。以武王討紂。初立即應伐之。故從武王初立之年數。至伐紂爲五年。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其年武王嗣立。服喪三年。未得征伐。十一年服闋。乃觀兵於孟津。十三年方始殺紂。從九年。至十三年。是五年也。然服喪三年。還師二年。乃事理宜然。而云以湯故須暇之者。以殷紂盈盈。久合誅滅。逢文王崩。未暇行師。兼之示弱。凡經五戰。聖人因言之。以爲法教爾。其實非天不知紂狂。望其後改悔。亦非曲念湯德。延

此歲年也。

周書多士。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祀。

疏云。下篇送無說中宗高宗祖甲三王以外。其後立王生則逸豫。亦罔或能壽。如彼文。則帝乙以上非無僻王。而此言無不顯用有德憂念祭祀者。立文之法。辭有抑揚。方說紂之不善。盛言前世皆賢。正以守位不失。故得美而言之。

周書呂刑。王享國百年。耄荒。

疏云。無逸篇言殷之三王及文王享國若十年者。皆謂在位之年。此言享國百年。乃從生平而數。意在美王年老能用賢。而言其長壽。故舉從生之年以耄荒接之。美其老之意也。文不害意。不與彼同。

是編科旨。即用先師文心雕龍章句篇札記所載約論古書文句異例。例有未盡。別爲附錄。注疏而外。凡史遷馬鄭王文辭所涉。並書鈎稽。足句一類。尋繹至再。他日全編寫定。於原例容有增損。乃知經義闕深。非末學所能猝悟也。

是編爲廣俞君古書疑義舉例而作。先以尙書毛詩分經別出。後乃統括羣經。總爲一編。古書文句秩然就緒。皆有依據。不同妄作。乃知俞例亦於此中由釋而得。雖有憑臆之失。實爲創通之美。以述爲作。要無悖云。廿五年十月駱鴻凱識

讀書雜錄

沈延國

讀禮記

月令篇曰蟄蟲始振

延國謹按。逸周書時訓篇呂氏春秋孟春篇同此。淮南時則篇作「蟄蟲始振蘇」。王氏念孫曰。「孟春篇」蟄蟲始振。高注曰。「蟄伏之蟲乘陽始振動蘇生也。」仲春篇「蟄蟲咸動」。注曰。「蟄伏之蟲皆動蘇」。如高注。則始振及咸動下。皆當有「蘇」字。今本無「蘇」字。後人依月令刪之耳。「蘇」本作「蘇」。淮南時則篇「蟄蟲始振蘇」。高注曰。「振動蘇生也。」又「蟄蟲咸動蘇」。注曰。「蘇生也。」與此文互相證明矣。「陳氏昌齊之說同。按據淮南時則篇。則月令此句「振」下。亦當有「蘇」字。惟王氏以爲「蘇」字。係後人依月令刪去。未免失考。蓋夏小正逸周書皆無「蘇」字。可證无「蘇」字久矣。振」國語注引明堂月令作「震」。

又曰魚上冰

延國謹按。逸周書時訓呂氏春秋孟春同此。淮南作「魚上負冰」。陳氏昌齊以爲據高誘注呂氏春秋。及夏小正淮南時則訓當作「魚上負冰」。按夏小正曰。「正月啓蟄魚陟負冰」。高誘注亦曰。「應陽而動。上負冰。」以及淮南。易緯通卦驗。北魏隋唐金諸史志。皆有「負」字。王氏應麟引吳仁傑鹽石新論謂去「負」字。於文爲闕。准此。則月令逸周書呂氏春秋「冰」上皆當有「負」字。

逸周書與汲冢周書辨證

沈延國
楊寬

——逸周書集釋考證初稿之一——

隋書經籍志：

「周書十卷。」

注：汲冢書，似仲尼刪書之餘。」

唐日本國見在書目：

「周書八卷，汲冢書。」

新唐書藝文志：

「汲冢周書十卷。」

宋史藝文志經部書類：

「汲冢周書十卷。」

注：晉太康中於汲郡得之。孔晁注。」

又別史類：

「汲冢周書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汲冢周書十卷，晉太康中汲郡與穆天子傳同得。晉孔晁注。蓋孔子刪采之餘，凡七十篇。然亦有記錄失實，以誤後世者。」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尚書家，汲冢周書十卷，晉五經博士孔晁注，太康中，汲郡發魏安釐王家所得竹簡書，此其一也。」

李熹逸周書考：

「晉孔晁注周書十卷。案隋唐經籍志藝文志，皆稱此書得於晉太康中汲郡魏安釐王家。孔晁注解，或稱十卷，或八卷，大抵不殊。若此則晉以前，初未有此也。然劉向及班固所錄，並著周書七十一篇，且謂孔子刪削之餘，而司馬遷記武王克殷事，蓋與此合。豈西漢世已得入中祕，其後稍隱，學者不道，及盜發冢，乃幸復出邪？篇目比漢但闕一耳。必班劉司馬所見者也。繁之汲冢，失其本矣。書多駁辭，宜孔子所不取；抑戰國處士，私相綴輯，託周爲名。孔子亦未必見，章句或脫爛難讀，更須考求，別加是正云。」又見文獻經籍考引

丁敏跋：

「夫子定書爲百篇矣。孟子於武成取其二三策，謂「血流漂杵」等語，近於誇也。今所謂汲冢周書，類多誇詡之辭，且雜以詭譎之說，此豈文武周公之事，而孔孟之所取哉？然其間畏天敬民尊賢尙德，古先聖王之格言遺行，尙多

有之。至於自訓明堂，記禮者之所彩錄，克殷度邑，司馬遷之所援據，是蓋有不可盡廢者。晉狼體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其語今見之篇中。此吾夫子未定之書也。漢蕭何云：「周書曰：『天子不取，返受其咎。』」此則夫子既定之後，而書無此語，意者其在逸篇乎？其後汝周志藝文，書凡九家，有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以兩漢諸人之所纂記推之，則非始出於汲冢也明矣。」

王應麟困學紀聞二

「漢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隋唐志繫之汲冢，然汲冢得竹簡書，在晉咸甯_{晉武帝}五年，而兩漢已有周書矣。太史公引克殷度邑，鄭康成注周禮_{行官大}云：「周書王會備焉。」注儀禮_{鄉射}云：「周書會北唐以閭。」許叔重說文_{羽部}引逸周書，文翰若暈雉，又_{禾部}引「獮有爪而不敢以概。」馬融注論語引周書月令，皆在漢世。杜元凱解左傳時汲冢書未出也，「千里百縣，」「轡之柔矣，」皆以周書為據，則此書非始出汲冢也。按晉束皙傳，太康二年，汲郡得竹書七十五篇，其目不言周書，（紀云咸甯五年左傳後序云太康元年當考）左傳正義引王隱晉書云：「竹書七十五卷，六十八卷有名題，七卷不可名題。」其目錄亦無周書，然則繫周書於汲冢，其誤明矣。」

又玉海藝文

「按晉書束皙傳及左傳正義引王隱晉書，並云竹書七十五篇。其篇目皆不言周書。則繫周書於汲冢，其誤明矣。」

黃玠序

顧千里據明章樂刊本。校「玠」字當作「玠」。見思適集外書跋。陳澧送周書跋更據成化湖州府志以證之。見簡莊續文卷三。是也。當據正。

「古書之存者，六籍之外，蓋亦無幾，汲冢周書其一也。其書十卷，自度訓至於器服凡七十解。自彼其後為一篇，若書之有小序同。孔晁為之註，晉太康中盜發汲郡魏安釐王家而得之，故繫之汲冢，所言文王與紂之事，故謂之周書。劉向謂是周時誥誓號令，孔子刪錄之餘。班固藝文志亦有其篇目。司馬遷記武王伐紂之事，正與此合。然則兩漢之時，已在中秘，非始出於汲冢也。觀其屬辭，成章體製，絕不與百篇相似，亦不類西京文字，是蓋戰國之世，逸民處士之所纂輯，以備私藏者。性命道德之幾微，文武政教之要略，與夫諡法職方時訓月令，無不切於修己治人，雖其閒駁而不純，要不失為古書也。」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四雜著

「汲冢周書十卷，七十解。或謂晉太康中，出於汲郡魏安釐王家，故曰汲冢。以論載周事，故曰周書。宋李熹以漢司馬遷劉向嘗稱之，謂晉時始出者非也。此固是矣。劉向謂其書為周書，即孔子刪定之餘者。則非也。竊意漢初書亡，隱士縉紳之流所偽著以為周書，而司馬遷不察，故引而用之，劉向因以為古書耳。」

楊慎序

「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音魁。○虛文昭云：「案何超晉準，私發魏安釐王家，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易經二編，易繇陰陽卦二篇，卦下易經一篇，公孫段二篇，傳鄭公孫段字子石，平加切。又九經字樣，段音霞。云見春秋。然則作段字為非也。」公孫段與邵涉論易國語三篇，言楚晉事，名三篇似爾雅論語，又似禮記，師春一篇，瑣語十一篇，

諸國夢卜妖相書也。梁丘藏一篇，先敘魏之世數，次言丘藏金玉事。繳書二篇，論弋射法，生封一篇，帝王所封，大歷二篇，鄭生談天類也。穆天子傳五篇，圖詩一篇，又雜書十九篇，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添書皆科斗文字，多虛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詔荀勗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祕書，著作郎束皙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此晉書武帝紀荀勗及束皙傳文也。又杜預春秋集解後序亦云：『汲冢古文七十五卷，多不可訓。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象象文言繫辭，其紀年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惟特記晉國起自殤叔，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滅獨記魏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文大似春秋經，又稱伊尹放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令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帥春一卷，則純集左氏傳卜筮事。』合此觀之，汲冢所得書，雖不可見，而其目悉具於此。曾無一語及所謂周書者也。盧文弨云：『漢末晉傳又有雜書十九篇，內周書論楚事，然則亦非此周書也。』案漢藝文志有逸書七十一篇，盧文弨云：『漢志無逸字。』以今所謂汲冢周書校之，止缺四篇，蓋漢以來原有此書，不因發冢始得也。丁宗洛云：『升菴既詳晰傳語，自紀年以下凡十數種，共七十五篇，與此書自度訓至書序，共七十一篇者，兩不相涉，而胡爲兩相比較耶。』李善注文選日月，遠在晉後，而其所引亦稱逸周書，不曰汲冢書也。惟宋太宗時脩太平御覽，首卷引目，始有汲冢周書之名，蓋當時儒臣求汲冢七十五篇而不得，遂以逸周書七十一篇充之矣。盧文弨云：『隋唐志已云汲冢矣。』晁氏公武陳氏振孫洪氏适高氏似孫黃氏震李氏燾吳氏澄周氏洪謨，號通知古今者，皆未暇深放。盧文弨云：『李善注已云：『漢志無逸字。』』余故錄晉書及左傳後序文於此，則此書也，當復其舊名，題曰逸周書可也。

郭棻：

「古書自六籍外傳者蓋少矣。劉向班固所錄，則有周書七十篇，晉太康中盜發汲郡魏安釐王冢得之，所言皆文武周公及穆宣幽靈之事……是故或謂戰國時纂輯，出逸手隱士之手。然閱其云，智勇害上，不登於明堂，則晉狼暉稱之，綿綿不絕，蔓蔓若何，毫末不掇，將成斧柯，則蘇秦引之，夷年在牧，蜚鴻滿野，則史遷周紀引之，其書似出春秋戰國之前，抑周之野史歟。未可知也。謂爲周之誥誓號令，經孔子刪定之餘，則吾不敢信。」見經義考卷七十五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三墳補逸上：

「春秋戰國之書，亡於秦漢而出於晉之汲冢而傳於後者，厥有三焉，魏紀年也，逸周書也，穆天子傳也。紀年合乎魯史，逸周書合乎尚書，穆天子傳合乎山海經，非其事之合已也，其文其義其體合者，往往如出一手，而粹者足以破千古之疑。徐氏楊氏以書不當係汲冢，固失考。李燾以此書漢世已入中祕，其後稍隱，晉時盜發始出。雖頗待之，而不知此書出於漢世，至汲冢而復完……」

又三墳補逸下：

「汲冢周書所載克殷度邑等篇，采於史遷，時訓明堂等篇，錄於禮記，蓋或仲尼刪削之餘，戰國文士，綴輯遺亡，益以縱橫夸誕而成此書，漢藝文志七十一篇注引劉向云：『今存者四十五篇。』則當時脫軼幾半，若子長所采，蓋存於四十五篇之中，其餘篇至冢發而復完也。」

姜士昌序：

「周書七十一篇，自劉歆七略班史藝文志已有之。而汲冢發自晉太康二年，得書七十五篇，其目具在，無所謂周書，此書當仍舊名，不得繫之汲冢。」見經義考卷十七五

董斯張周書克殷度邑解序

「世儒謂周書出汲冢，乃克殷度邑二解，載史記，確爲逸書，非後儒竄入者，太史公去伏生不遠，辭亦近之。」

汪士漢跋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下終秦誓，其書百篇，其所謂七十一篇也。考班史藝文志：「周書七十篇。」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其間時訓明堂，見諸記禮；克殷度邑，援自史遷；是或爲周之逸書，或經秦火之餘，而司馬班劉所見者，仍有四十五篇，初不因發冢而始有也。汲冢則自晉太康二年，汲郡人發魏安釐王家，得竹書數十乘，其目七十五篇，無所謂周書者。楊用修太史云：「宋太宗修太平御覽，始列汲冢周書，或宋儒臣求汲冢七十五篇而不得，卒以周書七十一篇充之。」愚案班志載七十一篇，僅存四十五篇，今之存者，其目則七十篇，所存則五十九篇，意逸周書七十一篇，秦火亡其二十六，汲冢則得書五十九，厥數較增於昔，故以汲冢周書名之耶？抑汲冢曾存其書，偶未列其目耶？是未可知。先儒云：「六經而下，求其文字近古，有裨於性命道德文政教者，無踰此書。」則此書不可以不傳。今仍其舊名，以俟廣覽博搜之君子云。」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別史類

「逸周書十卷，舊本題曰汲冢周書，考隋書經籍志唐藝文志俱稱此書，以晉太康二年，得於魏安釐王家中，則

汲冢之說，其來已久。然晉書武帝紀及荀勗東晉傳載汲冢人不準所得竹書七十五篇，具有篇名，無所謂周書。杜預春秋集解後序載汲冢諸書，亦不列周書之目，是周書不出汲冢也。攷漢書藝文志先有周書七十一篇，今本比班固所紀，惟少一篇。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凡七十篇，彼一篇在其末，京口刊本始以序散入諸篇，則篇數仍七十有一，與漢志合。司馬遷紀武王克商事，亦與此書相應，許慎作說文，引周書「大翰若輩雉」，又引周書「隙有爪而不敢以擊」，馬融註論語引周書月令，鄭玄註周禮引周書王會，註儀禮引周書「比黨州閭」，皆在汲冢前，知爲漢代相傳之舊。郭璞註爾雅稱逸周書，李善文選註所引亦稱逸周書，知晉至唐初，舊本尙不題汲冢。及相沿稱汲冢者，殆以梁任昉得竹簡漆書，不能辨識，以示劉顯，顯識爲孔子刪書之餘。其時南史未出，流傳不審，遂誤合汲冢竹簡爲一事。而修隋志者，誤探之耶？鄭元祐作大戴禮後序稱文王官人篇與汲冢周書官人解相出入。汲冢書出太康中，未審何由相似云云，殊失之不考。文獻通考所引李燾跋及劉克莊後村詩話，皆以漢時本有此書，其後稍穩，賴汲冢竹簡出，乃得復顯，是又心知其非，而巧爲調停之說。惟舊本載嘉定十五年丁敵跋，反覆考證，確以爲不出汲冢，斯定論矣。其書載有太子晉事，則當成於靈王以後，所云文王受命稱王，武王周公私計東伐，俘敵殷遺暴殄原獸，括寶玉，動至億萬，三發下車，懸紂首太白，又用之南郊，皆古人必無之事。陳振孫以爲戰國後人所爲，似非無見。然左傳引周志「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又引書「慎始而敬終，終乃不困」，又引書「居安思危」，又稱「周作九刑」，其文皆在今書中，則春秋時已有之。特戰國以後，又輾轉附益，故其言駁雜耳。究厥本始，終爲三代之遺文，不可廢也。近代所行之本，皆闕程寤秦陰九政九開劄法文開保開八繁箕了善德月令十一篇，餘亦文多佚脫。今考史記楚世家引周書欲起無先主父

僂傳引周書「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用。」賈誼傳引周書「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錢匱少。」漢書引周書「無爲創首，將其受咎。」又引周書「天子不取，反受其咎。」唐六典引周書「湯放桀，大會諸侯，取天子之璽，置天子之座。」今本皆無之，蓋所佚十一篇之文也。觀李燾所跋，已脫爛難讀之語，則宋本已然矣。」

章宗源隋書經籍志攷證：

「逸周書稱汲冢書，其誤始於隋志。」姚振宗按：隋志亦據見存書目耳。

丁宗洛管箋疏證：

「汲冢周書，初未嘗無此書。東晉傳云：『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是真汲冢周書也。如史記司馬相如傳注郭璞曰：『汲冢周書：桀伐岷山得女二人，曰琬曰炎，桀斷其名於苾華之上，苾是琬，華是炎也。』按此注古本作汲冢竹書原不誤，不知何時訛爲汲冢周書，今姑從坊本。」鄭忠允引汲冢周書曰：「殷內史摯，見紂之愈亂愈迷惑也，於是載其圖法歸之周。」其語均不見於此書，是自晉至今，原別有一汲冢周書也。竊謂其始則周書爲一書，汲冢周書又一書，後人不以汲冢非汲冢爲輕重，誤移汲冢周書之汲冢，強冠於非本汲冢之周書，由是二書遂相混淆。」

謝墉盧文弨校本序：

「周書本以總名一代之書，猶之商書夏書也。自漢以來，以所傳五十八篇目爲尙書，而於尙書所載周書之外，以七十一篇者稱之爲周書而別之。劉向以爲孔子刪削之餘，第漢志載周書七十一篇，卽列於尙書之後。而總繫之以辭，則究未嘗別之於尙書之外也。至隋志始降列雜史之首，以爲與穆天子傳俱汲冢書。然漢志未嘗列穆傳，則其

非出自汲冢可知，不當牽合。」

王鳴盛蛾術編卷四：

「世所謂汲冢周書者，左傳疏云，漢藝文志有周書篇目，其書今在。或云是孔子之刪尙書之餘。

范鶴壽案：周書自度訓解第一，至器服解第七十，加序一篇，凡七十一篇，正與漢藝文志數目相同。劉向以爲周時詒誓號令是也。此與汲冢之書，毫不相涉，杜預左氏春秋集解後序云：「太康元年，余自江陵還襄陽，修成春秋集解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得古書七十五卷。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彖象繫辭。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以至今王。晉束皙傳云：「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得竹書數十車。紀年十三篇，易經二篇，易繇陰陽卦二篇，下易經一篇，公孫段十篇，國語三篇，名三篇，師春一篇，瑣語十一篇，梁邱藏一篇，繳書二篇，生封一篇，大祿二篇，穆天子傳五篇，圖詩一篇，雜書十九篇，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晉書又于每篇之下，各標其書之大旨，蓋與今所傳之周書，絕不相類。楊慎謂漢志本有周書，李善注文選，遠在晉後，而其所引，只稱逸周書，不曰汲冢周書也。至宋太宗修太平御覽首卷列目，始有汲冢周書之名，蓋當時儒臣求汲冢七十五篇而不得，遂以逸周書七十一篇充之，晁公武洪适陳振孫黃震，皆未暇深考耳。」

陳逢衡逸周書補注：

「師古謂今之存者四十五篇，則在唐時已少二十六篇。今止亡十一篇，較之師古時，反多十五篇，豈束皙傳所謂雜書十九篇，尙存於世，後人乃拾取以補之，因以有汲冢之目耶？」

姚振宗新編隋書經籍志考證

「汲冢本有周書，卽雜書十九篇是。或亦合不識名題之七篇。嚴氏可均全三代文編曰，古文周書，亦汲冢所得，今僅文選思玄賦注赭白馬賦注引有二條，或以逸周書當之，非也。此真汲冢周書也。」

劉師培周書略說

「隋書經籍志雜史類周書十卷，注云：「汲冢書，似仲尼刪書之餘。」今考晉書束皙傳述汲冢所得書云：「雜史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審釋其語，蓋雜史十九篇中有周書。又郭忠恕汗簡略序引普史，（舊本下衍公字鄭詮箋異本刪）云：「咸甯中汲冢人盜魏安釐家，得竹書十餘萬言，寫春秋經易經論語夏書周書瓊語梁邱藏穆天子傳魏史至安釐王二十年，其書隨世盡有，變易以成數體。」所引晉史，蓋非唐初所修之書，所云周書，當卽隨志著錄之本。據劉廣稽瑞引汲冢周書云：「伯杼子往于東海，至於三壽，得一狐九尾。」詞與紀年相出入，又據文選李善注於周書而外，兩引古文周書，一爲穆王躡馬（赭白馬賦注）一爲越姬竊孕，思元賦注李稱古文周書爲別。是必汲冢所得，然審其文，類於勵志詩注所引汲冢書（勵志詩注引汲冢書曰，見雙鳧迴乏，其不被戈者亦下。）與今本周書，迥弗相類，似當別屬一編。惟隨志稱爲似刪書之餘，則與班志所著錄，或亦略相符合。（通典州郡四云：「案禹本紀山海經不知何代之書，詳其恢恢不經，疑夫子刪詩書以後，尙奇者所作。或先有其書，如詭誕之言，必後人所加也。若古周書吳越春秋越絕書諸緯書之流是矣。」所云古周書，卽汲冢本。以之擬山經禹紀，則與孔本不同。惟其言非盡詭誕，或與孔本相出入，故通典又疑詭誕之言後人所加也。）要之，非孔晁作注之本也。

考隋志於晁所作書，雖題晉五經博士，實則晁與王肅同時，知者，舊唐書元行冲傳載行冲釋疑云：「子雍規玄數十百件，守鄭學者，時有中郎馬昭，上書以爲肅謬，詔王學之輩，占答以聞，又遣博士張融，按經論詰，融等召集分別推處，理之是非，具聖證論，王肅酬對，疲於歲時。」是融評聖證論，肅尙存也，肅卒於甘露元年，三國志本傳年六十八，此事必在其前，又觀詩皇矣疏周禮媒氏疏禮記祭法疏所引聖證論，均先臚孔晁答昭之語，繼列融評，則斯時晁年已長，（馬昭卽魏高貴鄉公紀之馬照，中說述史篇阮逸注正引作「昭」，張融爲魏博士，見隋志論語類，則均魏人）依是以推，晉武初年，晁年必屆耆老，雖泰始二年詔書，曾及晁名。（晉書傅玄傳載武帝詔云：「近者孔鼂蒸無蘇，皆案以輕慢之罪，所以皆原欲使四海知區區之朝，無諱言之忌也。」證以晉紀，事在泰始二年。）然汲冢得書，在太康二年。據石刻呂望表上距晉武卽位，又將廿載。斯時晁或已徂，卽使尙存，其注周書，必不在太康二年後。此卽注非據汲冢本之確證。如曰孔本出汲冢，則竹簡所著，文一而已。孔注之中，必無字一作某之文，隋志以周書爲汲冢書，不言孔晁注，所記固未謬也。」

謹按漢志祇云周書，入書部初無「逸周書」之名，姚姬傳云：「宜依其本書名曰周書，雖與尙書名同不害也，不當曰「逸」云「逸」則附之尙書矣。」此說非常。所謂「周書」者，劉向所謂「周時誥誓號令，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雖今書本不盡誥誓號令，但其誥誓諸篇，固與今本尙書絕類。是劉向之言，雖不可盡信，要其書史料，有與尙書周書同源者，斯可斷言。特間有後人附益耳。許君說文，始有「逸周書」之稱，疑卽據劉向「所論百篇之餘」一語而來。及隋志始妄注爲「汲冢書」，唐日本國見在書目承之。新唐志宋志乃稱「汲冢周

書。」宋志注更明云，「於汲郡得之。」後人於此，有信之者，如晁公武陳振孫郭棐；有辨之者，如丁獻王應麟黃玠方孝孺。而楊慎姜士昌及四庫提要且以爲汲冢所出，無所謂周書。亦有調停其說者，如李燾以爲漢入中祕稍隱，及盜發冢而復出；又如胡應麟以爲漢已脫佚，餘篇至冢發而復完。丁宗洛劉師培則以爲汲冢本自有周書，而今孔注本，則漢志之所謂周書，非出於汲冢。諸家考證，以丁劉二說爲當。唐張懷瓘書斷亦云：

「晉咸寧五年，汲冢郡人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家。得冊書千餘萬言，或寫春秋經易經論語夏書瑣語大歷梁丘藏穆天子傳及魏史。至安釐王二十年，其書隨世變易，已有數種。」

汲冢之周書已早佚，未知究係何等書？丁宗洛陳逢衡姚振宗以汲冢本有周書，卽雜書十九篇是，亦無左證。蓋汲冢所得雜書僅十九篇，既云雜書，必無大著在其中，汲冢所出周書，當不過數篇而已，不能有十卷之數。可證此說非也。其與春秋經易經論語夏書並列，或卽尙書中之周書也。劉賡稽瑞等所引汲冢周書，與古本竹書紀年相出入，「周書」殆「竹書」之誤；選注所引古文周書，亦未必卽汲冢之周書，則不能深考矣。今本竹書紀年與此書合者甚多，今本竹書紀年，乃宋後人所僞，閻百璣錢大昕已言之，王國維並作疏證。此殆作僞者，亦誤信此書出於汲冢，故多所取材歟？汲冢所出如穆天子傳，其中頗多闕文，今此書亦多闕文，其所以混淆爲汲冢書者，此亦其故歟？考闕文之出，疑甚晚，有孔晁注時尙不闕，而

今本反闕之者，如大戒篇「無□其信，雖危不動」，孔注「轉移」，王念孫雜誌謂闕文是「轉」字，孔注正釋「轉」字，是也；又「□□以始，其乃得人」，孔注「貞信如此，得其同也」，王念孫謂闕文是「貞信」字，孔注是其證。亦有原本不闕，後人妄作空圍者，大開武篇「欲與無□則，欲攻無庸」，俞樾謂此本無闕文是也。又官人篇「有知而言弗發，有施而□弗德」，「王念孫謂「言」字衍文，校書者不知「言」字為後人所加，遂於下句內作空圍，亦有唐宋尙未闕，而今本闕者，如時訓篇「婦人不□」，「玉燭寶典」□□作「娠」，又「諸侯□民」，「寶典」□□作「失」，又「□靡有賴」，「寶典」□□作「民」，又「鴉鳥鳴□□□□□虎不始交□□□□□」，「寶典」作「曷日又鳴，國多訛言，虎不始交，將帥不和」，「芮良篇」烏呼□□□□如之，「治要引無闕文，器服篇「象□□□瑣」，「玉海引作「象珎績瑣」亦無闕文。可證後人既以逸周書誤為汲冢周書，遂以此為混淆耳。

逸周書舊多脫誤，不可卒讀，晚近盧文弨，丁宗洛，王念孫，洪頤煊，莊葆琛，朱右曾，何秋濤，徐時棟，俞樾，孫詒讓，陳逢衡，朱駿聲，于豐，劉師培等，咸有校訂，發正甚多。但間有馮臆增刪，絕無義據，如丁宗洛管箋是也。此外亦不能無妄改，致悖本義。苟不蒼集而折衷之，則無由劑其平而究其用也。又念經子既有結集，斯書不宜獨闕，遂博采衆說，參互證釋，成集釋若干卷。此所考證，本附集釋卷端，先集衆說於前，殿案斷於後，一仍諸家集釋附錄之體也。惟疏陋之處，尙多有之，世有君子，幸教益之。民國廿五年四月沈延國楊寬

唐母蔣太君墓誌銘

太炎先生遺著

永明唐碧年四十餘。走吾門求學。時已宦河北。長束鹿縣矣。問之。識經史指歸。不學凡俗吏同。自言其學由母蔣太君就之。逾年。以太君狀求墓銘。太君之考曰聲猷。永明廩貢生。少從父學。通列女傳。及治家應物法式。曠以下人。動由檢柙。年二十。歸唐君。諱大章。舉丈夫子二。修琛及碧。女薰琴。唐氏故儒家。而太君有遠識。自初嫁。卽賣簪導得銀百餘兩。置田百畝。爲異日子孫游學事師資。及舉子女。夜必令持書諷誦於前。時舉昔賢言行以董之。修琛旣以諸生修業嶽麓。碧年十七。喪父。好技擊騎射。太君數之曰。若失父再期。未見讀書近師友。徒怒馬使氣。恣其衝彊。欲終爲鄉里無賴子耶。碧竦然爲泣下。始折節讀書。明年卽入儒學矣。其後碧游學日本。憲新說。歸取篋中故書。欲置罏炭中。太君遽訶止之曰。故書何負若。若身不能讀。不可留遺子孫耶。其善教督如此。初事舅姑。以孝聞。造次必以莊敬將之。和於築里。恩逮僮御。分產取薄。周亟以厚。衣非數浣不易也。飲食未嘗見其求珍異也。歿之日。適淫雨。遠近聞之。戴雨弔者以百數。蓋其德有以動人者矣。自衡嶽以南。水清而山子。士多材趨。永明南直都龐嶺。尤奇險。產勇夫。而碧少時尙氣矜。及來吾門。舉止翔諦。溫溫如宿儒。碧言吾

母能以片言化人材性。亦信矣。太君佗行可傳道者衆。舉其要者。其餘可略也。歿年七十九。則民國六年三月也。殯背後岡。二十二年某月。葬於某。附唐君也。銘曰。九疑之紛兮。瀟水之淪兮。地何庸陵。德何馴兮。保誨之篤。逮耳孫兮。

章氏叢書

初編 影印本
續編 影印本
三編 排印本

出版預告

章氏叢書初編係用浙江雕本覆校斷句縮印
續編用北平雕本覆校並抽換古文尙書拾遺一種而縮印
三編都係未刻之稿用活字排印

以上三種統由本會繕校編次業經 太炎先生家屬與上海開明書店訂
約合印發行約本年夏季出書

章氏國學講習會啓

赤燹怒頌

丁卯

吳承仕

伊炎精之赫戲。亶受命而當王。丁句陳之失位。爰替黑而代蒼。下血書以啓聖。受齊斧於明堂。始肇基于海隅。肆揚靈于大江。設彤弓而繕怒。舞朱干以啓行。伐靈鼓之隱砰。麾通帛之飄颻。躡封豨于桑林。膊九嬰于朔方。縣防風之巨顛。抽饕餮之脩腸。若方相之索毆。畢九門以磔攘。譬彗孛之徑天。蕩汚穢于八荒。收天智之燔餘。厭漂杵之玄黃。告武成于一戎。儻比德于九皇。仰雲漢而呼雩。勤求索而仿徨。雜歌哭而請之。比暴日之巫尪。

應若兄鑑。閱制言第三十六期。石橋集中。前錄旭初寒食詩。篇末有「赤燹何須怒」句。次即錄季剛赤燹怒贊。似此二事有連者。不審爲何人所編。民國十五六年間。仕與季剛同講學於師範大學。時直丙丁之際。火德當王。故有丁集之作。時仕又爲赤燹怒頌一首示季剛。彼適獨酌。閱之意不謂然。遂更作贊。一揮而就。即制言所錄四時遞代云云是也。此稿何時爲足下所保有。今不可知。仕思之。則猶昨日事耳。拙作奉閱。並頌撰安。四月四日吳承仕頓首。

著硯樓讀書志

潘承弼

徐氏家藏書目四卷 舊鈔本

舊鈔本徐氏家藏書目四卷。明閩縣徐燠與公所錄家藏典籍。按列朝詩傳稱與公兄弟皆擅才名。與公萬曆閒主閩中詞盟。後進皆稱與公詩派。家多藏書。竹垞靜志居詩話亦云。與公藏書甚富。予嘗見其遺籍。大半點墨施鉛。或題其端。或跋其尾。好學若是。故其詩典雅清穩。據此知與公雖爲布衣。當世已見推重。其所著紅雨樓題跋二卷。考論圖籍金石。義亦精蘊。至其家藏書目。爲自來藏家所未見。卷首有萬曆壬寅自序。其氏藏書紀事詩所錄序文斷澤不具。又萬曆甲辰藏書屋銘。又萬曆丁未題兒陸書軒。分類壹依四部。所收多明代藝文。甚爲世所不經見者。無慮百數十種。雖不逮千頃堂書目之富。以之互勘。當得補苴什一也。又其所收刻本。應皆啓禎以前。在今日視之。不當與天水蒙古同珍耶。是書於丁卯歲見之。厥家時予方治目錄版片之學。請讓不許。求錄副亦未應。倉卒錄序銘三首以歸。後且不知流落何所。至今思之。猶繫夢寐也。丁丑三月。偶檢篋笥。得曩歲所錄序文。忽忽十年。展對惘然。翰墨因緣。殆有定數。爰奮筆追書其事。以誌予交臂之失。並以存書林掌故云爾。猶憶此本有鄭氏注韓居藏印。餘者不能盡憶也。又予嘗得雅宜山人集。爲與公舊藏。題識印記。赫然具在。不知目中亦著錄及之否。

故勳三位陸軍上將護理四川督軍羅公墓表

諸祖耿

公諱佩金。字鎔軒。姓羅氏。世居四川華陽。明初有諱錦溪者。令雲南呈貢。去官不返。占籍爲雲南澂江河陽人。十四傳諱淮。十五傳諱瑞圖。十六傳諱森。公之考也。奕世載華。蜚聲文囿。仁風峻節。矜式鄉邦。公生而英奇。長更倜儻。瑰姿拔俗。不守故常。旣遊庠序。憤嫉虜胡。蹈海而東。與香山孫公善化黃公餘杭章公同盟立誓。密勿讐清。歸國後。依廣西提督龍濟光爲隨營學堂總辦。談兵虎帳。軍志潛移。時騰衝李公監督雲南講武堂。請當道歸公雲南。任陸軍十九鎮隨營學堂監督。兼講武堂教官。言楷行則。士有范刑。夕鑄晨陶。復茅於蕙。李經羲總督雲貴。公與李公請并隨營學生入講武堂。經羲肆焉。調任督練處參議。兼陸軍小學堂總辦。推轂邵陽蔡公爲陸軍三十七協統領。而自任步隊七十四標統帶。鞠瞻拳講。身爲之下。汲賢引智。同寅協恭。用是勢厚力雄。克成偉蹟。宣統三年八月。黃陂黎公倡義武昌。公與蔡公李公密謀響應。重九夜半。率部從蔡公乘城。逐總督。定昆明。移師戡亂。所至有功。入主軍政。轉糧治貨。士民懽怍。民國成。大總統命公長雲南民政。靜能制動。簡以馭繁。政理民和。頌聲大作。旋去職。丁憂家居。喪除。激流植援。藝果培蔬。息意紛華。冲虛自逸。四年。袁世凱叛。著。公憤甚。與劉雲峯等圖義舉。邀邵陽蔡公武寧李公等集議。將軍唐繼堯府。衆推蔡公統

大軍北討。公自任總參謀。質產得金十二萬版。助軍三道攻川。五年一月。率顧品珍趙又新兩梯團逼納溪。鏖二十七晝夜。死傷枕藉。醜血爲渠。厲兵淬士。既退復前。遂於三月十六日克棉花坡。竄敵將曹錕張敬堯李長泰。俘誠三千。奪械無算。君消民長。陰閩陽開。陝西湖南浙江兩廣。風至草靡。和紛應沓。六月六日。世凱以憂死。副總統黎公依法卽眞爲大總統。錄功。授蔡公四川軍民兩政。銜公陸軍上將。勳三位。二等大綬嘉禾章。補廣西省長。榮命旣頒。虛懷益著。儼威寅恪。孚於遐邇。時成都爲世凱爪牙所踞。公受蔡公命。以三梯團規之。乃撤內江。蹕資中。掃簡陽。逆蔡公於瀘。蔡公勞瘁病肺。就醫日本。薦公督四川軍。而予民事戴戡。戡有所牽。陰欲中公。勸公減士。嗾諸將沮尼。軍大譁。公以落職。仍授超威將軍。所部士雲南人。促公下成都。公不應。滋不悅於雲南督唐繼堯。遂奪公柄。歸雲南。民國十一年四月七日。爲繼堯所害。春秋四十有五。鐘沉劍沒。薄海興嗟。而巷哭街奠。厄無所施。烈烈之威。寧不畏耶。夫人鎮南徐氏。有賢行。子二。曰暉。曰曙。公沒六年而繼堯死。縣人始葬公河陽西十五里之朱家山。又九年。磨勒貞珉。表公墓道。禮也。騰衝李公命爲辭。辭曰。胡無人。漢道昌。倡者誰。孫黃章。公決起。滇南方。蹙勁弩。射天狼。垢穢除。日月光。政旣成。退而藏。嘉木立。果盈筐。赫然怒。森劍鋌。聲撻伐。竭私囊。旗正正。陣堂堂。矢蝟集。志鷹揚。摧暴亂。整綱常。國以蘇。民以康。彼何人。割公腸。厄者快。直者傷。身雖沒。名益張。公之墳。四尺強。公之功。不可量。鑄吾辭。碑之陽。神呵護。夜生芒。彌億載。永不亡。

丁丁集

黃季剛先生遺著

奉贈檢齋

斯世紛紜日。吾儕守一經。傷今悲墊阨。懷古羨沈冥。論欲拊黃聿。心偏頌赤靈。良朋堪皓首。不用嘆零丁。

酬檢齋

治病諸丹藥。銷愁十博經。祇知逃閨寂。無意覺顛冥。懶怯春臺險。讒疑晝鬼靈。養生吾恨晚。及此慕庖丁。

示檢齋

感帝宜慄怒。何妨緯補經。陽精臨北陸。陰火起南冥。日電曠千里。益池醉衆靈。近傳嚴卯利。盛德况逢丁。

示檢齋

羈泊無他樂。相依討六經。黨枯從我好。挫銳與時冥。詈鬼文宜讜。呵天語不靈。桑榆容易忍。喪亂未妨丁。

以易義爲隱語仍用丁韻示檢齋

羣龍無首日。祕議驗義經。漫謂孚方革。深愁豫欲冥。乾坤真可毀。原筮更難靈。寄語當塗者。毋忘甲後丁。

釋奠日有感呈檢齋

緇帷人去後。千載溯遺經。鄭注嫌三統。周圖惜半冥。禮家常有訟。心學亦無靈。此道終榛塞。臨風憶五丁。

黃季剛先生遺著

龍沐勛校刊

日知錄校記

木版連
史蓋印

一冊

實價 伍角

蘇州錦帆路制言社發售

黃季剛先生遺詩

劉太希錄

書七月廿七夕事 世揚案此詩戊午年七月作

室小不能一畝寬。方夏苦熱秋先寒。全家得庇出望外。豈有異患來相干。夜涼飯罷當空坐。忽有奇聲能嚇我。兒童亦知辨礮聲。便恐飛丸自天墮。老人倚杖向天祝。兒童驚懼掩面哭。秋星照庭光搖搖。我步庭中行躑躅。去年象魏見兵纏。礮擊南池火接天。吾廬墜彈以十數。皮肉未損牆已穿。老人手顫今尙爾。稚子溼疾殤彌年。卽今譌言猶未息。縱得名酒難酣眠。心知危邦不可入。其奈飢火從中然。神州萬里皆榛莽。豈能歸去耕山田。兒童汝母掩面哭。生居中夏寧非福。不見西方方戰爭。以澤量尸猶未足。大地眞如犁穀中。殺機遍布無輕觸。寄生且作莒上鳩。未死還須議餽粥。淅淅颼颼林際風。淒淒切切床前蟲。礮聲不起兒亦睡。老子獨對書燈紅。晨鐘一動喜欲踊。昨夜何緣受驚恐。

雜興

弱固不勝強。寡豈能敵衆。奈何舉世人。偏爲一夫弄。膚敏皆裸將。五廟能無慟。諸劉祭明堂。齊效陳崇頌。易代變雖小。廉恥無輕重。狂泉一入喉。是非盡搖動。墨學方未衰。辨經無不諷。及其遭擯斥。畫簡多俄空。浮屠道行時。然指不知痛。自從祆教來。瞿曇被排軼。前恭未必誠。

後倨理豈中。所以老聃言。衆迷若長夢。羣鳥空善飛。妄逐五方鳳。蒼蠅附驥尾。何嘗不超縱。俛蟲與凡蟲。智亦相伯仲。願學屈大夫。荷衣堪自供。林宗折角巾。效之亦何用。

讀荀爽傳

中歲藏名向漢濱。晚來濡跡亦何因。申屠不屈康成隱。只合慈明作輔臣。

讀堯典

納麓賓門世共知。元辰讓德恐虛詞。陶唐胤子分明在。淒絕韶成鳳舞時。

漫成 世揚案此詩戊午年八月作

寓目曾無得句心。奚囊何用苦搜尋。三年兩句詩情窘。未解流泉是妙音。江山雲物古今同。比擬雕鑄術已窮。要識習情宜直舉。後人何必怯爭鋒。作奏誠宜去葛龔。矯情獨造亦無功。候人破斧沿前製。始識文章有至公。歌詠終須本性情。三年刻楮費經營。杜韓同有文章在。只惜南山遜北征。

梅花四首 世揚案此詩乙卯冬日作

殘鐘初月共銷魂。倚竹人歸自掩門。此夜翠尊應照影。佗年紙帳與留痕。愁添隴上三聲泪。夢隔江南十畝邨。太息何郎今老去。春風詞筆向誰論。未讓秋英獨傲霜。自將孤影鑑寒塘。客中花發堪垂淚。夢裏春來易斷腸。遠信好憑江上使。

有情須嫁汝南王。誰憐昨夜虛幃月。不信西湖照舉觴。
暗香飛傍鷓鴣衣。病渴文園舊好非。孤館殘燈人去久。小樓明月夢來稀。眼隨流水常東下。
心逐征鴻更北飛。燕塞吳波何限路。一枝相寄湯相違。
籬角黃昏暗自憐。倩魂何意欲成烟。好同古渡迎桃葉。漫向東風學柳絲。長笛當筵傳別恨。
流波如夢送華年。庾詞撰出知誰寄。只在孤山淺渚邊。

無題三首

世揚案此詩民國初年作見雅言雜誌

風露清寒姑射山。真仙原不憶人間。寄情惟藉琴三疊。延命終須藥九還。贈以隨珠光可鑑。
種來湘竹淚成斑。玉函靈篆經時鎖。青鳥孤飛意自閑。
罡風吹夢到瑤池。早識仙家好別離。縱有珠襦并甲帳。應求璧月與瓊枝。織成貝錦心徒苦。
分得金釵誓不移。清水黃塵彈指事。靈修浩蕩竟誰知。
合罷神丹戲紫煙。明知小別亦千年。朕情鬱結將誰語。人世浮游祇自憐。圓鏡好修三五月。
華鬢真羨七重天。故都芳草今何似。策馬升皇一惘然。

江亭四首

多謝微風拂鬢絲。危亭重倚意遲疑。誰知地老天荒後。壞壁猶存淡墨詩。
閑階歲歲長青苔。惆悵雙鴛竟不來。獨有幽花知客意。尙留殘葉爲人開。

蒲龔膜拜一陳詞。宿業纏絲我佛知。私識有靈緣未了。瑤臺應有再來期。
紫玉墳前日又曠。流鶯漂蕩不堪聞。當時油碧香車路。讀罷殘碑一憶君。

雜詩世揚案此詩戊午年作

朔方苦寒蚤。况乃值凋年。枯籜布庭除。秋華不復妍。之子遠行役。經時阻山川。離索非情歎。亦不憂棄捐。人事本難量。宿願恐易愆。期子厲功名。賤妾何足憐。蓬飛既已矣。蘿附殊徒然。增冰蒙朔野。時節迫周星。微陽無暄氣。空館有餘清。綠醕暫斟酌。朱火坐晶瑩。歌聲出金石。鬱結終難平。人生何足寶。七尺幸百齡。胡爲辨真俗。照此未忘形。

詠懷十一首世揚案此詩戊午年作

青青松柏姿。凌霜未嘗改。願爲萬與蘿。附生至千載。桃李豈不妍。過時多所悔。豈敢驕春陽。榮悴隨玄宰。

京城何廣廣。抑爲名勢場。遊子拙世用。終年思故鄉。故鄉遠且艱。不在限津梁。松楸在何許。曠望心茫茫。

凡楚各存亡。達人不欲問。詩人歌離黍。事去徒悲憤。吾嘗好唐風。山樞有餘韻。但恨酒不釀。暫醉難無悶。

佳人在天末。思之不可見。恨之彼不知。頌之非所羨。貽之百字書。託之雙飛燕。行矣各努力。

臨書淚如霰。
弱年值孤貧。壯年苦羈旅。遊好在詩書。所得不足數。西日照空尊。高歌乏儔侶。炳燭窺陳編。
著疑復誰語。
娟娟天上月。灼灼庭前華。月亦有時缺。華殘增感嗟。柰何彼姝子。今朝在天涯。覽此更無言。
聊復寄踈麻。
成虧自有分。况乃國興亡。五胡亂中國。終亦歸淪喪。河竭淚難益。杞憂信荒唐。左衽非所安。
不見亦何傷。
流水自東流。亦有西流者。神仙縱妄說。百年必非假。我不餐芝苓。但願懷得寫。秉燭夜行遊。
延賓酌瑤巵。
明鏡不疲照。應物無滯心。萬變何用道。吾心焉得侵。酌以一斗酒。陶以百首吟。醉歌亦堪樂。
何必膝上琴。
寒冬夜太長。獨眠苦易醒。靜味不易諳。年來已細領。空庭響枯葉。幽燈漾微影。遠鐘來枕旁。
彌戀清宵永。
數句聊自娛。言多殊乏味。醉眠自可欣。此外亦何覩。良知阻天末。寄懷諒難遂。投筆待晨曦。
郵書到門未。

讀書雜錄

讀禮記

沈延國

月令篇曰鴻雁來

延國謹按。逸周書同此。呂氏春秋淮南作「候雁北」。王氏應麟曰。「來」字本「北」字。康成時猶未誤。故注云然。後傳寫者因仲秋「鴻雁來」誤以「北」爲「來」。盧氏文弼亦曰。「仲秋雁自北徼外而入中國。可以言「來」。若自南往北。非由南徼外也。似不可言「來」。呂氏春秋作「候雁北」當矣。」按王廬兩說精當。此宜作「鴻雁北」。逸周書亦誤。呂氏春秋淮南可證也。且夏小正作「雁北鄉」。易緯通卦驗作「候雁北」。亦其例證。

又曰戴勝降于桑

延國謹按。呂氏春秋季春紀「戴勝」作「戴任」。淮南作「戴鷩」。高注呂氏曰。「戴任。戴勝鳥也。」而高注淮南曰。「戴鷩。戴勝鳥也。」可證戴任卽戴鷩也。鄭氏玄曰。「戴勝織紵之鳥。」正義曰。「按釋鳥云。鷩爲戴鷩。」郭氏景純曰。「鷩卽頭上勝。今亦呼爲戴勝。」則此鳥本名「戴任」。以織紵而名。後又名之曰「戴勝」。郭氏以爲今呼爲「戴勝」者是也。

書評

論康熙字典之非

一文字不別正俗。俗書誠難盡廢。然亦須略爲區畫。雖考見本原。非當日編纂諸臣所任。但小加分析。令後出字不與舊文相溷。亦非甚難。今觀其書。見字卽收。矮類一類。而每畫後之增字。及編後之備攷補遺。又往往歸以正字。若以正字爲正編。而以後出字爲增字。以訛變不可究詰者爲備考。豈不井然有條乎。

二所收故籍漫無依據。說文所稱古籀。皆親見其文。經傳史記山川鼎彝迥異虛造。後來增補。卽難與波長同觀。玉篇集韻所收異體。未必卽是古文。玄應慧琳所稱古文作某。其中間有訛誤。今一概稱以古文。殊可駭笑。

三字之本義引申段借無所甄明。先後失次。既號字書。宜解字體與字體有關者。斯爲正義。自爾雅以外。非段卽通。叢脞不治。後學何以審別。

四定音乖刺。古今雜陳。然否不辨。吳棫楊慎之說本非定論。而亦取之一笑也。正韻之

書。乃昔人所云當代不行之典。于今不用之儀。牽取入書。轉爲審音之障礙。二弊也。所引唐韻。清世久無其書。何所依憑。輒造此目。三弊也。引廣韻集韻多與原書不符。未知鄉壁造之。抑將別有善本。四弊也。

五瀾於辭書。字書之職。惟在解明單義。此外則間及合二語以成一名者。若夫聯合兩字成文。正如董澤之蒲。不可勝既。必欲兼載。於例未純。且偶舉則不該。徧舉則太泛。書中於此漫無裁擇。烏足謂爲去取得中者乎。

道光中。王引之諸人重加校正。今字典注文後上隔一圍者卽其文。雖甚寥寥。迺鮮謬誤。究之書經欽定。臣工勸審。豈能盡情糾彈。亦惟徒有校正之名而已。

先季父季剛先生講 黃焯記

陶齋古玉圖

纂者王大隆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來青閣景印

陶齋古玉圖殘稿二冊。存玉都一百五十器。圖釋體例。悉遵吉金錄。審其釋文。爲端氏手筆。

無疑。內圖形雖具。而所記制度尺寸。闕佚甚多。當爲端氏未竟之作。所云殘稿。似非定論。是書前有王大隆序。目錄下王氏自署編纂之列。檢全書無王氏攷釋一字。僅於玉晷下增錄湯周二氏釋文。其文已見陶齋藏石記。又燕將迓鉢下。王氏增錄楊劉二氏攷釋。其文均載本集。外此無所表見。是則所謂編纂者。不過排比次序之勞。於原書董理之功何有。以此而言編纂。豈足以昭人耳目耶。

王氏於序文中。頗亦援引古今。鈎稽經義。以抒所見。然所言壹皆誇誕之辭。漫無獨到之語。如斥呂朱之書爲蕪雜淺陋。舉四庫提要十二疑。以譏龍氏古玉圖譜。按評隲三家之書。前賢已有論述。吳大澂古玉圖攷序文所載略同。掇拾牙慧。襲爲己說。殊可嘆也。

序云。『嘗慨以聶崇義之深通經術。而三禮圖多出臆定。歐陽修趙明誠之博雅好古。而集古金石二錄。亦略不及此。遂使三代寶物。沉淪不章。吁可惜哉。』按聶氏未見器物。祇證經義。求非臆定。何從取證。歐趙著錄金石。不及他物。蓋嚴於體例。不容雜廁。况學有專守。博雅好古者。未必盡通古學。以此而歸罪前賢。謂使三代寶物。沉淪不彰。烏乎可。

序又云。『瞿書玉圖中攷證雖詳。而圖形蓋闕。吳書玉圖攷借材他氏。而非盡已藏。』謂此書足駕二書而上之。按瞿書雖無圖形。其記載尺寸。博稽前言。較此書之失載制度尺寸。

闕佚無徵。其優劣爲何如耶。又吳書著錄二百數十器。器各爲釋。雖不盡爲己藏。而證釋詳明。有條不紊。此書圖式序次。與吳氏相仿。攷釋寥寥。遠不逮吳。其著錄所得。間有一二爲吳書所未及者。補證之功。亦止什一。謂駕吳書而上之。不亦僨乎。

序又引璧羨以證先後。鄭二說皆通。按此說瞿氏於雙螭羨璧下已證引及之。何待贅辭。又所引玉剛卯以證劉昭誤合二銘爲一。此說瞿氏於玉剛卯下。並亦論及。類家沿襲舊說。絕無新義。王氏不加攷索。振爲精論。遂於序中頌揚而稱道之。豈亦未讀瞿書者耶。總之陶齋學識。遠不逮瞿吳。此書且係殘稿。坊肆流傳。存其面目。可備參攷而已。妄作弁言。忝列編纂。自欺欺人。適足爲通人齒冷而已。

田良

黃季剛先生
遺著

爾雅正名評

毛邊紙
一冊

四角

此書曾載制言半月刊第十八十九兩期今用制言本

重校付印絕無誤字

章氏國學講習會發行

制言半月刊 第四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出版

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出版

總發行處

蘇州錦帆路五十號
章氏國學講習會

印刷者

蘇州景德路七十六號
文新印書館

寄售者

上海南京北平漢口長沙廣州
開明書店

| | | | |
|--------------|----|-----|------|
|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 時間 | 數 | 價目 |
| | 半年 | 十二期 | 二元二角 |
| | 全年 | 廿四期 | 四元 |
| 本國郵費在內外國郵費照加 | | | |

本刊投稿簡章

- 一 凡以論著·札記·文藝·及前賢遺著·未經印行者·投登本刊·均所歡迎·
- 二 與本刊性質不合之稿·概不刊登·
- 三 來稿須繕寫清楚·加以句讀·如係白話·概不登載·
- 四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除特別聲明外·概不檢還·
- 六 本刊對於來稿·(非本刊特約撰述)有酌量刪潤之權·但投稿人有不願刪潤者·須先聲明·
- 七 來稿經登載後·酌酬本刊·
- 八 來稿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登載·
- 九 稿件來源及言責·均由投稿人自負之·
- 十 來稿請寄制言半月刊社編輯部·

廣告定價表

| 等第 | 地位 | 全 | 半 |
|----|--------|-----|------|
| 特等 | 前封面之內面 | 四十元 | 二十五元 |
| 優等 | 後封面之外面 | 三十元 | 十八元 |
| 上等 | 目錄前 | 二十元 | 十二元 |
| 普通 | 正文後 | 十五元 | 九元 |

制言半月刊社廣告部謹訂

- (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 (二) 廣告如用圖版可由本社代製版費另加
- (三) 廣告長年登載以七折計費

太炎先生遺著單行書目

春秋左氏疑義答問

連史紙一冊
定價五角

荀漢昌言

連史紙一冊
定價五角

古文尚書拾遺定本

毛邊紙一冊
定價四角

自述學術次第

毛邊紙一冊
定價二角

蘇州錦帆路制言社發行